

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 解釋歐洲統合之發展

蘇宏達*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一九五〇年開始的歐洲統合運動是國際關係史上的新現象。本文的動機是從界定歐洲聯盟及歐洲共同體著手，尋覓一個新的概念做為歐洲統合運動研究的起點。作者先審視當前主要區域統合研究途徑關於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屬性的界定，比較其中異同及其對歐洲統合研究的利弊。接著從歐洲統合思想發展中去探索歐洲統合運動的核心信仰，再由歐洲統合運動的歷史縱向裏去尋求案例比較。最後借用「憲政主權」的概念，先否定以超國家結構或國際合作組織來界定歐洲統合運動，再試著把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視為一個「沒有成文憲法和國家的『憲政主權體』」，希望藉此能較精確地描述一九五〇年以來的歐洲統合運動，並提出若干解釋。

關鍵詞：歐洲聯盟、歐洲共同體、統合理論、憲政主權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

責任校對：劉玉燕、林碧美

* 本文原以「憲法主權建構論與歐洲統合」發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歐洲聯盟重要法政議題』學術研討會」，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刊登。作者感謝研討會論文評論人張亞中教授及三位匿名評論人的指正。

壹、前言

一九五〇年以來的歐洲統合運動是國際關係史上的創舉，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European Union and European Communities，以下簡稱 EU/EC)既不是傳統的國際官方組織，也不同于歷史上的國族建造(nation-building)運動，因而引發國際關係學界的重視，競相提出不同的理論途徑或分析架構¹來解釋這個國際政治上的新現象。各家學說不僅要界定 EU/EC 的屬性，還要接受經驗世界的檢證，同時符合邏輯推理的否證。

對 EU/EC 屬性的界定，往往是各個學說和途徑建構的起點。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提出一個新的途徑，而是希望藉著對 EU/EC 屬性的探討，先檢視當前關於 EU/EC 研究幾個最重要的解釋途徑，然後提出「憲政主權建造」的概念來界定 EU/EC，期望能據此發展出對歐洲統合運動歷史發展的解釋能力。全文除前言和結論外，分為四個部分：前兩部分從經驗性、邏輯性和理論建造路徑來審視當前最重要的區域統合研究途徑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爭議；後二部分是「憲政主權建造」概念的初步嘗試，先敘試思維來源和概念內容，然後據此試著對 EU/EC 統合發展提出解釋。最後在結論中評估這個概念界定的貢獻、前景以及限制。

貳、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爭議

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爭議，往往是圍繞著與國際社會現存最重要主體 - 國家屬性的比較之上，一般可以分為三類：

¹在區域統合理論研究中，相關學說均冠上途徑(approach)、理論(theory)或主義(-ism)的名稱，惟這些學說都僅止於途徑的功能：提供了一個研究起點、分析架構和詮釋方向，但至多只是「中程理論」建造的第一步。本文中指稱的途徑係依其原文翻譯，然不論名稱為何，均指為研究途徑。

第一類是將 EU/EC 視為一個類似現存國家 (quasi-nation) 的主體，EU/EC 的歷史發展則被視為如美國、德國和瑞士的國家或超國家 (super-nation) 的建造運動。換言之，EU/EC 已具有某些重要的國家屬性，這些屬性也隨著統合運動的發展而在質量上不斷增加。

第二類則是與第一類完全相反，認為 EU/EC 只不過是國際合作的一種特殊形式，與國際組織屬性相同，只不過更為緊密，但本質仍是一個以成員國家為主體的組合。

第三類則認為 EU/EC 既非完全具有國家屬性，也不是傳統的國際組織，而是國際關係中一個新的主體，有自己獨特 (sui generis) 的屬性。

一、將 EU/EC 界定為類似現存的國家或超國家

力倡將 EU/EC 視為國家或國家建造的，首推聯邦主義 (federalism)。這個萌芽於十八世紀末並於一九三〇年代和一九四〇年代後期在歐洲大陸大放異彩的統合思想，主張歐洲各國應仿效北美各州，召開國際會議，制定「歐洲憲法」，成立「歐羅巴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嚴格來說，聯邦主義不是理論或研究途徑，而是一種學說 (doctrine)、政治運動 (political movement) 和統合策略 (strategy)，² 因此，透過聯邦主義來分析 EU/EC 最致命的缺點就沒有一套較完整的概念界定和分析架構，使得一切分析均

² 關於歐洲聯邦主義，請參見 R. Mayne, J. Pinder and J.C. de V. Roberts, *Federal Union: The Pioneers* (London: Basingstoke, 1991); 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 *Pan-Europe* (Paris: PUF, 1988(1924)); 及藍玉春，有關歐洲統合的論戰及實踐，〈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 (民國 88 年 12 月)，頁 181-227。關於區域統合理論的回顧，請參見曾怡仁、張惠玲合著，〈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8 期 (民國 89 年 8 月)，頁 53-71；盧倩儀，〈區域整合理論之比較與評析〉，《美歐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 (民國 86 年春)，頁 27-44。

是以與現存聯邦國家比較為出發點，缺乏演繹思考能力和價值中立的考量。

將 EU/EC 界定為類似國家或超國家並由此出發建構研究途徑則始於新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最早見諸哈斯(Ernst Haas)於一九五八年出版的 *The Uniting of Europe* 一書，他援引米塔尼(David Mitrany)功能主義中³「以經濟統合來建造國際和平」以及「經濟統合應始於一固定的領域之內」的兩個主要概念來研究一九五至一九五七年的歐洲統合運動，並將 EU/EC 界定為「超國家建造」。⁴ 在這個界定下，哈斯及林伯格(Leon Lindberg)、史密特(Philippe Schmitter)、卜查拉(Donald Puchala)及潘特蘭(Charles Pentland)等學者提出了關於「超國家建造」的分析途徑，認為區域統合必須具備兩項條件：

第一，多元社會是發生區域統合的基礎，因為只有在多元社會裏，不同團體的利益衝突與調和才使得跨國界統合變得可能；

第二，國內及國際政治上的「去政治化」和「去意識型態化」是統合的另一個基礎，惟非政治性事務在國內和國際政治議題上取得優先順位時，統合才有可能。

在上述前提下，新功能主義將統合過程詮釋為一個「不斷溢出的連結」：統合過程在一個經濟領域內發動後，就會引發在另一個相關領域內的統合，因為前一個領域的經濟統合沒有後一個領域的配合就無法成功。單獨領域內的經濟統合將會使國內社會各團體的利益取向發生變化，並轉趨支持區域統合；區域統合所

³ 關於功能主義對 EU/EC 的界定，請參見本章第二節。

⁴ 關於早期的新功能主義，請參見 Ernst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及 *Beyond the Nation 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建造的跨國機制，為了因應統合的不斷溢出，就必須不斷的深化和擴大，既保障了既有的統合成果，也成為下一波統合的動力之一；最後，當既有的經濟領域一個接著一個完成統合之後，政治統合就會發生。在統合過程中，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會隨著統合的進行而逐漸移轉到新的政治單位，這種移轉成為統合深度的重要指標。

新功能主義既然做為五 和六 年代統合理論顯學，自然也受到廣泛的批評，最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在經驗檢證上。首先，EU/EC 最早期的發展確實是依照新功能主義的軌跡，由煤鋼共同體開始，之後「溢出」而催生了原子能共同體。但是一九五八年以後的歐洲統合主軸，並不是這兩個能源共同體，而是共同市場，與新功能主義「一個領域接著一個領域」的統合論並不相符。其次，一九六 年代中期以後 EU/EC 在深化和廣化上的挫折，突顯了各國政府和意識型態左右統合發展的能力，新功能主義的「溢出」、「跨國機制」或「利益團體壓力」等概念，並不能充分解釋這個現象。再者，歐洲統合與當時的國際環境，尤其是美國的外交政策息息相關，但是新功能主義作為一個「內在動力導向」的理論建造，完全忽視了外在因素對統合運動的影響。最後，新功能主義「超國家建造」的界定，似乎只能解釋一九五 至一九五四年的歐洲統合運動，當「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簡稱 EDC)計畫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失敗後，「超國家」思維也在歐洲統合運動中銷聲匿跡。⁵

⁵ 據 Max Kohnstamm 表示，EDC 計畫失敗後，在一九五五年 Messina 外長會議時，「超國家」變成了禁忌，沒有一個與會者願意提及。請參見“Interview de Max Kohnstamm par Roberto Ducci et Mme Maria Grawia Melchionni le 27 septembre 1984,” *Série d'histoire*, Archives de la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Lausanne.

新功能主義除了在經驗檢證上被攻擊外，在理論架構上也備受質疑。第一，統合和溢出被認為適用所有的經濟領域，根本忽略了不同經濟領域之間的差異性；第二，部分經濟領域間的統合和溢出被解釋同樣適用在政治領域統合，忽視了政治與經濟事務在本質上的不同；第三，統合既出於非意識型態或政治動機的利益結合，當共同利益消失時，統合也必將停頓甚至瓦解，而不會不斷地溢出；第四，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經濟議題與政治議題的優先順序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時空不同而變動，與這種類似經濟決定論的統合觀不符。

面對上述的攻擊，新功能主義者遂不斷修正自己的理論，希望增加解釋力和邏輯性，一方面將外在環境因素、政治領袖、意識型態都納入可能影響統合過程的主變數，修正「內在動力導向」和「經濟決定論」的傾向；另一方面增加統合可能產生的結果選項，在「不斷溢出的連結」之外加添「停滯」、「原地深化」、「倒退」等可能，同時放棄「EU/EC 是超國家建造」的假定。⁶ 不過，隨著歐洲統合自一九六〇年代晚期開始膠著不前，統合理論的發展也跟著沒落，新功能主義者的努力並未能挽救這一個趨勢。一九七一年哈斯在林伯格和單格得 (Stuart Scheingold) 編著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一書中，為十多年統合理論建造工程作總結，開始懷疑新功能主義乃至整個統合理論解釋區域統合的能力。一九七五年哈斯發表 *The Obsolesc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明白宣布「統合理論雖未死亡，但已過時。」⁷ —

⁶ 關於修正後的早期新功能主義，請參見 Ernst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2nd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及 L. N. Lindberg and S. A. Scheingold eds., *Europe's Would-Be Polit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0).

⁷ 關於早期新功能主義者最後的自我評估，請參見 L. N. Lindberg and S. A.

九八 年代以來，新功能途徑雖再度受到重視，但多數的學者傾向借用哈斯、林伯格等學者的核心概念來詮釋 EU/EC 的政策或結構，顯少重提「超國家」界定並據此發展出一套理論。⁸

反而是一九九 年代新興的治理機制論 (governance) 和組織途徑 (institutionalism) 分別重新將 EU/EC 界定為一個「超國家的治理機制」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和「超國家組織群」 (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s)。所謂「治理機制」就是各會員國在不斷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來被共同接受的模式或結構，並為所有成員所共有，是典型的「非政府式的治理」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因此，治理機制論特別強調「EU/EC 已經具備傳統國家角色中的某些功能，尤其是規範功能」的假定，所以堅持應從制定規範的過程來觀察歐洲統合。這無疑暗示了兩點：第一，

Scheingold eds.,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及 Ernst Haas, *The Obsolesc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5); 關於早期功能主義的發展評述，請參見 Paul Taylor and A. J. Groom ed.,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⁸ 關於 1980 年之後涉及新功能主義的統合理論研究，請參見 Anne-Marie Burley and Walter Mattli, "Europe before the Court: a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1 (Winter 1993), pp. 205-293; Dorette Corbey,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Stagnation as a Boost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2 (Spring 1995), pp. 253-284; Geoffrey Carrett et al.,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Legal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Winter 1998), pp. 149-176; Michael Huelshoff and Thomas Pfeiffer,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C: Neo-functionalist Sovereignty Transfer or Neo-realist Gate-keep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Toronto)*, Vol. 47, No. 1 (Winter 1991-1992), pp. 136-158; Jeppe Tranholm-Mikkelsen, "Neo-Functionalism: Obstinate or Obsolete? A Re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Dynamism of the EC,"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 1 (Spring 1990), pp. 1-22.

EU/EC 的組織已經具備了準歐洲政府的能力；第二，歐洲統合就是朝著歐洲超國家政府建造的過程。治理機制論並被進一步發展為「多層級治理機制論」(multi-level governance)，認為區域統合是同時在多層級上互動並產生規範，EU/EC 就是這種各類互動的組合體。因此，在超國家機制的概念界定上，「多層級治理機制論」突出 EU/EC 機制的複雜性以及依議題而有不同模式的流動性，甚至針對不同層級的互動也可以選用不同的理論或途徑來解釋，被視為一種沒有中心理論權威的後現代統合思想。⁹ 然而，正因為「多層級治理機制論」強調不同的領域或政策需要不同的解釋途徑，所以易被批評缺乏核心理論或理論的大雜燴，忽視了不同的理論或途徑本身係建造在不同的假定和推理之上，彼此可能根本不相容甚至完全相斥。

至於組織途徑則是強調超國家機構的存在和運作直接影響參與者的行為，因此 EU/EC 機構扮演了決策者與政策產出間の間變數，左右著統合的進程。這似乎與新現實主義強調國際體系結構限制了成員行為可能的邏輯相當類似，但「超國家組織」的界定遠較「體系」來得具體，泛指各會員國間依法同意成立的機構、發展出來的非正式機制、乃至於互動模式和行為規範。超國家機制一旦建立，成員國間的互動就會受到這些組織和相關規則的限制，大大減低了成員國的自由抉擇的能力。尤其，統合初始或深化初期所創建的機制，往往在後來發揮了當時無法預料的效果，催化了統合的進程，因為機制不僅規範了成員可能的行動，更左右了後者對利益和目標的界定。¹⁰

⁹ 關於治理機制論，請參見 W. Sandholtz and A Stone Swee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¹⁰ 關於組織途徑，請參見 P. Hall and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p. 936-957.

由於「超國家組織途徑」強調 EU/EC 組織在歐洲統合中的作用，以至和哈斯及林伯格的新功能途徑有些類似，只是前者強調共同體機構的重要，後者則突出機構領導人的角色。不過，透過組織途徑來分析 EU/EC 的發展，或許能釐清政策的制定和演進，但卻無法解釋機構以外的互動，更難回答如一九六六年的盧森堡妥協以及英國入會後要求重開談判等直接挑戰既有機制的行為。

二、將 EU/EC 界定為國際合作組織

國際關係學界關於統合理論的研究最早可溯自米塔尼於一九三三年發表的 *The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¹¹ 米塔尼研究的對象是國際間的合作問題，即國際合作應如何組織的問題。他認為當前的世界發展正面臨一個基本的矛盾，就是經濟互賴日增、技術問題愈見棘手，而國際間的政治單位卻愈見壁壘分明。結果，經濟愈發展，技術愈發達，這個矛盾愈突顯。尤其，現有的國家結構由於偏重政治組織，並不能有效地解決日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規範跨國經濟活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相關國家於是被迫展開合作，國際組織於是誕生；但是，當時以國際聯盟為首的國際組織，囿於傳統主權領域的概念，並不能發揮解決上述經濟和技術問題的功能。

據此，米塔尼提出「功能性國際合作」的概念，也就是以功能導向取代政治導向成為國際合作的主軸。換言之，國際組織和國際合作將去符號化，不再具有象徵意義而僅具實際解決問題的功能。他以構思中的歐洲鐵路聯盟和國際航運組織為例，認為前者就可以將英國排除在外，因為英國的鐵路和歐陸並不接軌，後者

¹¹ 關於功能主義，請參見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1944] and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Politics* (London: LSE), 1975.

則無須邀請內陸國(如瑞士)參加。他同時推測,一個領域的國際功能組織運作,勢必帶動另一個相關領域的國際功能合作,一個接一個,最後形成一個國際功能合作組織網。由於人們在這個組織網內通力合作解決共同的問題,增加互賴,這個網也就成了保障世界和平的「功能性體系」(Working Peace System)。那麼這個體系會成為一個世界政府嗎?正好相反,米塔尼就是認為以政治疆域為界限的國家政府已無力面對日益複雜的技術問題,因此竭力反對以籌組世界政府的方式來尋求解決之道。任何跨國統合對米塔尼而言只不過是一種異於傳統國際組織的合作模式,目的是解決問題而非建造一個新的政治單位。

顯而易見,功能主義的統合思維與新功能主義的統合理論有著極大的不同:

第一,新功能主義始於「超國家的區域統合有利和平」的假定,功能主義則全力排斥「區域性的超國家建造」。因此,功能主義倡導國際功能合作,並認為政治疆界是衝突的來源,認為區域統合與國際和平是負相關;新功能主義則假定區域統合可以促進國際和平,因此認為區域統合與國際和平是正相關。

第二,功能主義認為經濟合作就可以建立國際和平,不涉及政治統合;新功能主義則假定經濟統合必須再透過政治統合才能建造和平。

由於米塔尼強烈反對以區域為範疇的統合運動,甚至將 EU/EC 界定為「損及和平的區域合作」。¹² 嚴格來說,功能主義與歐洲的統合運動無關,也不屬於歐洲統合思想的一部分,之所以受到 EU/EC 統合理論學者的重視,主要還是拜一九五 及一九六 年代新功能主義之賜,米塔尼因而被視為國際統合運動研究的先

¹² David Mitrany, "The Prospect of Integration: Federal or Functiona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 (1965), pp. 119-149.

軀；另外米塔尼企圖就國際合作形式提出一條新的研究途徑，開啟了日後對國際間非國家單位研究的思維，也與統合理論前後呼應。

真正力倡以國際合作邏輯來探索 EU/EC 區域統合的，是政府間主義。政府間主義常常被視為現實主義或新現實主義對區域統合研究的延伸，現實主義的假定，也就是政府間主義的起點，包括：國際社會是一個無至上權威的環境，國家則是最重要的主體並在這個無序的大環境中不斷追逐自己的最大利益，因此利益的算計、權力較量乃至國際體系的結構決定了國家之間的互動往來。據此，EU/EC 和其他區域組織並沒有本質上的區別，都是國際合作的一種形式。將 EU/EC 界定為國際合作組織，至多為一種特殊的國際合作組織，最能清楚解釋歐洲統合的發展。

一九六〇年代以來，現實主義者及新現實主義者即以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為首據此批評新功能主義對歐洲統合的解釋，完全忽視國家主導的角色以及當時國際環境對歐洲統合的催化作用，並認為，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來歐洲統合進程之所以開始停滯，就是因為各會員國對於 EU/EC 在國際秩序的角色無法達成共識，加上各國和境外強權(如美國)的關係定位不一，更使得統合舉步維艱。¹³ 不過，政府間主義要等到一九九〇年代才由莫若維席克(Andrew Moravcsik)正式提出，並據以分析八〇年代以降歐洲統合運動的再興。除了名詞更新外，政府間主義對歐洲統合的詮釋幾與(新)現實主義完全相同。在分析何以單一歐洲法得在一九

¹³ Stanley Hoffmann,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Joy and Anguish of Pre-theoriz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Autumn 1970), pp. 607-646; "Reflection on the Nation-State in Western Europe Toda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21, No. 1, and 2 (Sep.-Dec., 1982), pp. 21-38.

八十年代中期能夠獲得各會員國同意，莫若維席克直指英法德三個強權間的利益妥協才是真正的原因，而時任執委會主席的德洛(Jacques Delors)、歐洲議會內倡導統合不遺餘力的政黨或次級團體，乃至散布在各會員國內部的利益團體，對統合運動的影響力都微乎其微。¹⁴

這個說法自然受到許多延續新功能主義思維者的攻擊，認為莫若維席克的推論是建立在國際社會乃是一無序環境的假設之上，然而 EU/EC 歷數十年建造已與這個假定相距甚遠；尤其，莫若維席克仍假定國家是一單一個體，國家利益由政府決定，與歐洲各國多元社會的事實完全不符。¹⁵

莫若維席克遂在一九九三年提出自由政府間主義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 或譯為多元政府間主義)，將統合過程分為兩個層級：在國家內部，多元社會的利益互動會自然形成國家利益，成為社會要求政府捍衛利益的需求面；在國際往來上，各國政府仍依如往常捍衛自己的利益，透過協商來滿足自己，形成利益滿足的供給面。跨國機構的存在並不能改變上述事實，至多僅能有助政府間協商的完成。¹⁶

不過，以政府間主義來研究歐洲統合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無

¹⁴ Andrew Moravcsik, "Negotiating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National Interests and Governmental Statecraft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Winter 1991), pp. 19-56.

¹⁵ Geoffrey Garrett and George Tsebelis, "An Institutional Critique of Intergovernment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Spring 1996), pp. 269-299.

¹⁶ Andrew Moravcsik, "Preferences and Power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1, No. 4 (Dec. 1993), pp. 473-524; 及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 and Integration: A Rejoind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4 (Dec. 1995), pp. 611-628.

序」的假設，因為無論是 EU/EC 本身，還是外在的國際環境都愈來愈往「有序」的方向發展。其次，將 EU/EC 視為一般的國際組織來研究，把歐洲統合的發展全部歸功於幾個強權間的權力競逐和妥協，使得政府間主義無法解釋歐洲統合中許多非政府間的結構，如歐體法院在統合運動中的角色、部長理事會多數決機制擴張等現象。

除了政府間主義之外，以互賴理論來研究歐洲統合似乎也傾向將 EU/EC 界定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哈斯在一九七五年對統合理論表示失望後，即認為由柯恩 (Robert Keohane) 和奈伊 (Joseph Nye) 提出的互賴理論或許可以更有效地解釋歐洲統合的發展。互賴理論是對二次大戰以來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反擊，強調非國家單位在跨國關係中的重要，主張重新檢視國家利益侷限在軍事政治的觀點，認為區域統合和其他跨國合作都反映了國際互賴日增的事實。¹⁷ 互賴理論對歐洲統合研究有三項重要影響：一、上述理論延續了新功能途徑的思維，強調非國家單位在國際政治中的角色，同時認為經濟聯繫對政治關係的滲透性；二、在互賴架構下，歐洲統合得以和其他非統合經驗的國際合作比較研究，擴展了統合研究的視野；三、互賴理論不同於新功能主義，只是針對 EU/EC 的建造提出解釋，而不必參與歐洲統合最終目的為何的爭辯。不過，把 EU/EC 視為國際互賴或跨國合作的一環，並和與其他國際組織一起進行比較研究，無疑完全否認早期新功能主義關於「EU/EC 是超國家建造」的界定。然而，EU/EC 不論在經濟互賴、組織發展與促進和解的功能上，都遠遠超過其他任一國際區域組織，這樣的比較是否有助於 EU/EC 的研究，也備受爭議。

¹⁷ 關於互賴理論，請參見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77).

三、將 EU/EC 界定為一特殊 (sui generes) 的實體或單位

歐洲統合既是國際關係史上前所未有的現象，遂予學者無限想像空間，紛紛提出不同的概念來界定 EU/EC。

(一) 將 EU/EC 界定為安全共同體

陶意志 (Karl Deutsch) 的交流理論係探討國家間如何建造和平的問題，但他所提的「安全共同體」概念和「安全共同體建造」理論，也曾被引用來分析解釋一九五一年以來的 EU/EC 的發展過程。¹⁸ 依據陶意志的假定，國家間和平的最佳保障就是建立起一個安全共同體。所謂安全共同體係指「融合在一起不同的群體組成的政治體，在這個政治體內成員對彼此訴諸戰爭的預期減至最低。」而安全共同體又可區分成兩種：一元安全共同體和多元安全共同體。前者係指原有的群體或政治體經由機制的合併被「正式」融合成新的政治體；後者係指原有的群體或政治體仍維持獨立地位，彼此間不存在更高的權威或合併的機制。依照陶意志的推論，在國家間建立多元安全共同體遠比建立一個一元安全共同體來得可行和容易，只要符合下列三個條件就可形成建造的基礎：成員國主流價值相通，和平回應彼此行動的能力，以及能相互預期彼此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行為的可能。不過，這只是必要條件，要建立多元安全共同體，還有賴交流，因此所謂融合就是「架起相互交流網，從而建立共同體認同的過程」。陶意志認為交流愈多，彼此的相關性就愈高，也就愈認為交流有利彼此，互信程度也更高，進而再刺激更多的交流。

¹⁸ 關於交流理論，請參見 Karl Detu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依據這個理論，陶意志認為歐洲共同體各成員間在經濟和社會層面的交流，促發了成員社會和心理層面的變化，啟動了彼此的融合和同化，而 EU/EC 的各種機制則確保了這樣的交流型態和發展趨勢。他甚至認為在一九五 年代末期，EU/EC 已經成為一個穩定的安全共同體而無須再往前了。

然而，以交流理論來解析歐洲統合運動最大的問題是，以社會學中族群融和 (integration) 的概念來分析國際關係中的統合 (integration) 運動是在不同情境 (context) 中截然不同的概念運用，是否得宜，不無疑問。其次，陶意志以歐洲國族建造的歷史經驗來分析歐洲統合過程，卻又認為後者的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安全共同體而非國家，根本動搖了這種類比和比較的基礎。最後，交流理論關於「國家 - 社會」(state-society) 的二元架構，以及「社會改變國家」和「交流促成轉變」的兩個必然性假定都在經驗檢證上備受質疑。

(二) 將 EU/EC 界定為體系或次體系

以「體系」的概念來分析歐洲統合大致有三種取向。第一種是源自國際政治現實主義對原有學說的省思與再建造，認為影響國際關係的因素不僅是各國對國家利益的追逐，更要考慮外在國際體系結構對成員的影響。¹⁹ 依據這個邏輯，歐洲統合不僅是各成員國面對國際體系的一種政策回應所造成的結果，這個結果也逐漸形成一個國際次體系，拘束著體系內國家的行為。第二類是一九七 年初期新功能主義沈寂後，統合理論學者另闢蹊徑的努力。卜查拉將 EU/EC 視為一個「協調體系」(concordance system)。「協調體系」提供成員國一個良性互動和發展互信的場所，使得

¹⁹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 Graw Hill, 1979).

協商的模式不是零和遊戲而是共同尋求解決之道。體系內的國家仍扮演重要角色，但彼此間是一種多層級的互動，互動的模式和各個層級互動的重要性也因議題而異。²⁰ 第三類則是運用伊斯頓 (David Easton) 著名的系統概念，將歐洲共同體描述成一個不斷循環和轉變的政治體系，動力則來自包括國家、社會和統合組織等方面。²¹

以體系的概念來解釋歐洲統合，一方面代表外環境對歐洲統合的影響受到重視，另一方面則象徵學者們研究的對象漸漸從宏觀的統合歷史演進，進入微觀的 EU/EC 政策分析。不過，以「體系」的概念來研析歐洲統合，有兩個基本的困境：一個是對「體系」界定模糊而歧異，也就是究竟體系是指按瓦爾茲 (Kenneth Waltz) 所稱的強權分布，還是指 EU/EC 的決策體系？另一個問題則是過份突出外在環境的角色，容易忽略了體系內成員的影響力。

(三) 將 EU/EC 界定為國際建制

「建制」(regime) 的既念是隨著互賴理論的發展而提出，係指：「一組明示或暗示的基本原則、行為準則、行動規範和決策及執程序，為國際關係中成員所共同遵行並運作。」建制形成將改變各成員對損益的計算，因此成了國際體系和成員行為之間的可變數。依據建制理論，統合運動就是區域建制的建造過程，而 EU/EC 則是建制的具體實踐。這並不代表將 EU/EC 和建制劃上等號，而是認為以建制概念來分析 EU/EC 可以更明瞭後者組織型態、成員互動模式等面向。²²

²⁰ D. J. Puchala, "Of Blind Men, Elephants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10 (1972), pp. 167-184.

²¹ Lindberg and Scheingold, *Europe's Would-be Polity*, pp. 113-114.

²² 關於建制理論，請參見 S.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建制理論既隨著互賴理論而來，以建制理論來研究歐洲統合，最受質疑的地方就與互賴理論相同：建制理論主要的研究對象是環繞幾個主要國際組織，如 UN 或 GATT/WTO，²³ 而形成的一種定型的國際交往互動模式。而 EU/EC 所建造的機制和法律架構，遠較這些國際組織來得複雜而具體，將彼此等量齊觀是否有利對歐體的研究，不無疑問。

(四) 將 EU/EC 界定為政策共同體

「政策共同體」(policy community) 概念係從「政策網絡論」(policy network) 發展出來，後者強調政策制定中的非制度面，認為政治組織不僅是一個法律架構，更應被視為一個協調和溝通各政府和利益團體的場所。所謂網絡係指成員之間多層互動的架構，並能藉此分享資源和資訊。「政策共同體」在各種型態的政策網絡中，最穩定、成員互賴程度最高，同時最能和外界共同保持區隔，形成一封閉性的政策網絡空間而 EU/EC 就是「政策共同體」最好的實踐。²⁴

「政策共同體論」的興起，筆者以為，與 EU/EC 自一九八十年代中期以來逐漸跳脫共同農業政策的侷限有關。當 EU/EC 逐次建造各項共同政策、單一歐洲法又開始賦予這個建造更有利的法律依據時，²⁵ 對歐洲統合研究的重心就逐漸從宏觀的歷史演進移

²³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²⁴ 關於政策共同體論，請參見 J. Richardson ed., *European Union: Power and Policy-Making* (London: Routledge, 1996).

²⁵ 係指原「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經單一歐洲法修改後，增添第 100A 條，賦予共同體建立新共同政策的法律依據。關於歐盟決策程序與主權讓渡，請參見郭秋慶，「歐洲統合過程中國家主權的弱化或強化」，《東海學報》，第 39 卷第 5 期（民國 87 年 7 月），頁 73-95。

轉到微觀的政策分析。因此，「政策共同體論」或強於政策分析，但卻疏於歷史解釋。尤其，這個途徑的主要理論依據來自對公共政策的研究，在國際政治中則以一般國際組織非制度面的影響為研究對象。但以同樣的邏輯來分析在法律和制度面遠較一般國際組織嚴密的 EU/EC，是否恰當也愈來愈受到質疑。

參、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爭議的審視

一、爭議的特點

綜觀上述各個途徑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爭議，我們可以發現三個特點：首先，這個論戰完全隨著歐洲統合進展而起伏。一九五八到一九七五年可以稱為統合理論發展的第一期，始於哈斯的新功能主義，竟也終於哈斯對統合理論的全面批判。這個時期，EU/EC 的發展，也由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的樂觀，之後的不確定，再到一九六五年的全面危機。一九六九年海牙高峰會雖然力圖重新發動統合，但是接下來英國入會和歐洲高峰會議定期召開的成就都抵不上經濟與貨幣聯盟受挫帶給統合運動的損失。當歐洲統合於一九七〇年代陷入停滯時，EU/EC 屬性爭論也歸於沈寂。要等到單一歐洲法開始躍入歐洲政治議題時，統合理論研究才又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興起，並再度挑起 EU/EC 屬性的爭議。接下來的歐盟條約、歐元、東擴等議題，不僅使得歐洲統合出現一九六六年以來未有的生氣，更激發了愈來愈多的理論嘗試，希望能提出更周全、更具解釋力的 EU/EC 研究途徑。其次，EU/EC 屬性的爭論有著強烈的理論導向，每一個屬性的界定往往就是一個新解釋途徑建造的起點。最後，美國學者是 EU/EC 屬性的爭議的要角，歐陸學者反而居於次要的地位，換言之，統合運動始於歐陸，相關理論研究卻大成於美國。

表一 當前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主要爭議

途徑分類	各類途徑	對國際關係性質的認知	對 EU/EC 的界定	對統合動力的界定	理論解釋上的核心爭議
超國家傾向	聯邦主義	國族已過時	歐洲聯邦建造	政治運動	無概念界定及分析架構
超國家傾向	新功能途徑	非政治議題興起	超國家建造	利益追求不斷溢出	經濟決定論 忽視意識型態
超國家傾向	治理機制途徑	形成中的全球治理機制	準(超)國家治理機制	機制內多層級互動	無中心理論 權威之思想
超國家傾向	組織途徑	各類組織與無序並存	跨(超)國家組織體	織相結構及特性	易忽略機制 以外的互動
國際合作傾向	功能途徑	政治與經濟發展矛盾	與國際和平相違的區域國際組織	經濟需要與大家公利	經濟決定論 政經分離論
國際合作傾向	政府間途徑	無序狀態	政府間國際組織	國家利益追求	國際集序假設 政府決定論
國際合作傾向	互賴理論	國際互賴日增	國際合作互賴之實踐	國家互賴之需要	將 EU/EC 視為 一般區域合作
特殊實體	交流理論	安全的追逐	安全共同體	多元社會交流	交流促進安全 社會改變國家
特殊實體	體系理論	國際體系	國際次體系 或決策體系	體系的結構	體系界定模糊 體系決定論
特殊實體	建制理論	各類國際建制的組合	一種特殊的國際建制	建制的形成	EU/EC 較國際 建制緊密
特殊實體	政策途徑	各類政策網絡的集合	政策共同體	制度內多層級互動	重政策分析而 忽視歷史解釋

統合理論既大成於美國學界，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的論戰也受到美國學術文化的強烈影響，根本脫離了歐陸學者關於 EU/EC 研究的傳統：歐陸學者對於歐洲統合的研究，往往與政黨政策和個人對歐洲前途的信仰密不可分，研究的目的不在提出邏輯縝密的理論，而在參與關於歐洲前途的辯論。美國學者則無此負擔，可以從較價值中立的角度出發，全力發展理論途徑。EU/EC 屬性爭議既以美國學者為主，就自然朝理論化的方向發展。尤其，美國的學術市場遠較歐陸來得自由競爭，因此促使美國學者勇於提出不同的-ism，每一個 ism 就代表個人在統合理論研究中的旗幟及領域的占領，有利建立在這個學術領域的地位。因此，前述途徑都有強烈的個人化傾向：哈斯幾乎是新功能主義的同義字，莫若維席克則是政府間主義的代言人，陶意志則獨占交流途徑。此外，美國的政治學傳統遠較歐陸來得活潑而多樣。後者將政治學傳統上研究的對象侷限於憲法、政府制度、政治思想等方面，故政治學離不開對法學和歷史的研究。美國的政治學則將研究對象擴及任何和政治運作有關的團體、機制、思維、工具等上面，方法上也不限於法律和歷史分析，故在統合研究上較有利提出新的思維。²⁶ 再加上美國的政治學和國際關係研究經過五 和六 年代的行為科學革命後，與歐陸以憲法、歷史和文獻分析為主軸的國際關係研究分道揚鑣，開始著重新通則、新觀念的提出，歐陸學者則仍著重新資料的發現，並質疑美國學界提出的新見解往往是建立在極粗糙的史料分析之上。²⁷ 而美國學者則認為歐陸學

²⁶ Karl Kaiser, "L'Europe des savant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 (1964), pp. 40-43.

²⁷ L. N. Lindberg, "Comment on Moravcsik," in S. Bulmer and A. Scott ed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Internal Dynamics and Global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1994), pp. 81-86.

者在歐洲統合理論研究上，只有心得，沒有創見。²⁸ 行為科學革命對美國國際關係研究的另一項衝擊是開始大量借用其他學科的概念、途徑或理論來詮釋國際關係研究的對象，其中又以社會學的影響最大，這或也可以解釋何以法國學界把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稱為「國際關係社會學」(Sociologie 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陶意志的安全共同體、交流理論，晚近的組織途徑，都是假社會學概念來界定 EU/EC。用體系理論來解釋統合，則是依據控制論(cybernetics)將統合視為一個可以有接受訊息回饋並調整的體系。

二、爭議的檢視

以美國學者為主導力量的 EU/EC 屬性辯論，固然跳脫政策辯論的範疇並豐富了歐洲統合的研究，引導 EU/EC 研究走向通則化和理論化的發展，卻也可能產生幾個負面影響：第一，以「理論建造」為導向的 EU/EC 研究容易陷入「先有通則，再填史料」的錯誤，著重邏輯架構的建立而忽略經驗世界的研究；第二，借用其他科學的觀念並加以演繹應用，最大的問題是：研究對象完全不同。上述幾個社會學概念都是用來研究個人或團體的行為，移植到國際關係研究，暗示了接受「國家可比擬為個人」的假定，但是這個假定是極易被質疑，這是跨學科移植研究中首要面對的挑戰。

最後，為建立解釋的通則，美國學者常利用個案研究和比較歸納，最常見的是透過對單一個案的研究歸納，提出一個新的研究途徑，哈斯的新功能主義建造即屬此類。這種路徑的缺陷顯而易見，就是以 1=N 的邏輯來建造一個通則時，只要在廣大的 N 中找到任何一個不同的案何，就可以完全否證既有的通則。也因此

²⁸ Karl Kaiser, *op. cit.*

有人就是以單一的個案研究，來否證、選擇或修正既存的理論或途徑，莫若維席克的政府間途徑就是透過對單一歐洲法誕生過程的分析，否證新功能主義，然後建立他自己的學說。除了單一個案研究外，也可以橫向比較來研究 EU/EC，然後歸納出一個研究途徑。最常見的比較研究對象是與其他的國際區域經濟組織，如 OECD、ASEAN 等相比較；²⁹ 也有以國際建制的概念來比較 EU/EC 和 GATT/WTO 兩種國際建制的異同；更有學者把不同的區域經濟統合，如 EU/EC、APEC、NAFTA 等全放在一起試圖歸納出區域統合的通則。³⁰ 但是這種比較有一個危險，就是做為比較研究對象背景的差異可能損及比較研究的基礎：EU/EC 既不是國際組織，也不是國際建制，統合程度更遠遠超越其他區域經濟合作，尤其上述每一個組織或制度都有自己的歷史脈絡，使得這種橫向比較研究的基礎備受質疑。也因此有學者以縱向比較來發展統合途徑，將 EU/EC 的統合和西洋歷史上的國族建造運動，如美國、德國或瑞士，加以比較，希望藉此得到 EU/EC 統合通則性的答案。³¹ 但是，EU/EC 所處的時代背景和統合動機，與十八世紀以來的歐洲國族建造運動完全不同。這種比較的基礎，也是備受爭議。

檢視當前關於 EU/EC 屬性界定爭議及其背景，就是希望在提出新的屬性界定时，避免重蹈覆轍。筆者無異在本文以「憲政主

²⁹ OECD: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ern Asian Nations.

³⁰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請參見 W. D. Coleman and G.R.D. Underhill eds., *Region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s* (London: Routledge, 1998).

³¹ 請參見 A. Sbragia ed., *Euro-Politic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以及 J. Caporaos, G. Marks and A. Moravcsik, "Does the European Union Represent an *n* of 1?" *ECSA Review*, Vol. 10, No. 3 (Fall 1997), pp. 1-5, <http://ecsa.org/N1debate.htm>.

權建造」的概念建構一個新的研究途徑或 ism，而僅是期望透過此一新概念能更真實地描述 EU/EC，甚至延伸出對 EU/EC 發展的某種解釋能力，以免陷入無止境的理論爭執之中。其次，基於 EU/EC 在國際關係史上的獨特性，筆者認為將歐洲統合史上的重大事件各自獨立出來做為比較的對象遠較個案研究或前述的比較研究更合適，因為這是在同一個歷史情境脈絡裏的比較研究。相反地，透過國際政治橫向或不同歷史情境中的縱向比較研究並不能是一個合適的路徑，包括：透過和其他國際組織、區域合作或國際建制的比較研究來解析 EU/EC。基於同樣的理由，透過和西洋歷史上的國族建造運動的比較研究來解析 EU/EC，也不是一個理想的理論建造路徑，因為後者並不是一個傳統的國家或國族建造運動。

肆、「歐洲憲政主權建造」概念的形成

以「歐洲憲政主權建造」(European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Building) 概念來指稱 EU/EC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的發展，是企圖以「歐洲夢的追求」為其核心思想，以「憲政主權論」為其主要架構，來描述並解釋一九五〇年以來 EU/EC 的發展。

一、歐洲夢的追求

「歐洲夢」(European Dream) 係指自中世紀晚期以來，歐洲人在分裂征戰的大陸追求和平共存的夢想。為了尋求這個夢想，歐洲人嘗試了無數的路徑，包括：大一統帝國、強國間的權力平衡、民族主義、集體安全制度、裁軍協議、和平會議、非戰公約、國際組織等等，但最後都歸於失敗。一九五〇年展開的統合運動是歐洲人最後的希望，EU/EC 的建構遂與歐洲的國際和平、民族和

解和繁榮幸福劃上了等號，並「符號化」成為「和平、和解和繁榮」的代名詞。相反地，統合失敗就代表歐洲將面臨衝突、戰爭和衰敗。統合於是成為歐洲通往和平、和解和繁榮的惟一路徑。統合路徑能夠在歐洲和平建造競賽中脫穎而出，筆者以為有三個原因：一是基於其他路徑的失敗，其次是源於其淵遠流長的時間累積，第三則是隨著歷史進展，統合思想成了可以涵括歐洲各類思想正面意義的大架構，包括國家主權、民主共和、聯邦精神、民族主義、歐洲復興和世界平等思想。

當中世紀晚期，教皇和神聖羅馬帝國的權威隨著宗教改革和宗教戰爭而趨沒落後，建立大一統基督教王國的呼聲隨之沈寂，取而代之的是某種形式的歐洲組織，是為統合思想的濫觴。³² 一四六四年，波希米亞王波德布拉迪 (Georges de Podebrady) 發表基督共和國 (*Res publica christiana*)，認為建立一個統一的基督教王國已經不可能，若要維持歐洲和平，就應當建立一個全歐的政治組合和仲裁法院來調解糾紛。一六二一年法國首相薛立 (Sully) 向各國提出著名的薛立大計畫 (*Sully Great Design*)，主張將歐陸劃分為十五個版圖、人口及武力相當的國家，然後籌組共同的調停代表，共謀和平。³³ 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和十八世紀，三個歷史事件直接滲入了歐洲統合思想的發展。首先，一六四八年主權國家體系建立後，「在尊重現有國家主權的前提下籌組歐洲議會以維和平」的呼聲出現。一六九三年，貴格教派長老潘威廉 (William Penn) 向歐洲各國建議，由各國依其人口及經濟實力比例派遣代表組成歐

³² Jiri Koralka; "La tradition de l'Hussitisme et l'idée de l'unité européenne," dans Les amis de Pierre Reloux éd., *L'Europ: une et indivisible* (Aix-en-Provence, Les amis de Pierre Reloux, 1990), p. 232.

³³ Derek Heqter,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0-38.

洲議會，並建立歐洲聯軍，議會得以三分之二多數表決，並動用軍隊貫徹決議。³⁴ 一七一三年聖彼得神父(Abbé de Saint Pierre)發表「實踐歐洲永久和平計畫」(*Projet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etuelle en Europe*)，要求建立一個歐洲元老院，輔以一個永久性的強權同盟，來裁處糾紛。³⁵

其次，共和民權思想的萌芽，使得建立「人民歐洲」和「共和歐洲」的主張出現。一七二七年孟德斯鳩發表「關於倡議歐洲王國的省思」(*Réflexions sur la Monarchie universelle en Europe*)，認為君主政權的本質就是擴張、就是戰爭，共和的精神則是和平與現代化，因此只有建立一個共和歐洲後，和平才會永久。³⁶ 盧梭也在一七六一年發表「論聖彼得神父實踐歐洲永久和平計畫」(*Judgement sur le projet de la paix perpetuelle de l'abbé de Saint-Pierre*)，嚴厲抨擊聖彼得神父統合計畫中的君權思想，認為將和平的希望寄託在好戰君王的合作，根本是緣木求魚，惟有人民覺醒，建立一個「人民歐洲」，才能享有真正的和平。³⁷

第三，美利堅合眾國的建立則在歐洲掀起了「聯邦歐洲」與「邦聯歐洲」的論戰，正式揭櫫統合思想中以建立「歐羅巴合眾國」為目標的聯邦主義運動。一七九五年康德發表論文，反對依美國模式建立歐洲聯邦，而主張建立主權國家間某種形式的「邦聯聯盟」；一八一一年，當拿破崙大軍橫掃歐陸時，他的謀士朱利安(Marc-Antoine Jullien)建議籌組「大陸國際聯盟」，然後逐步

³⁴ *Ibid.*, pp. 48-60.

³⁵ *Ibid.*, pp. 61-76.

³⁶ Robert Damien, "Montesquieu et l'Europe," dans Marita Gilli éd.,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à l'Université de Besanç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1991), pp. 22-24.

³⁷ Pierre Gerbet,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p. 17.

建立一個地方分權的聯邦歐洲，並裁減武力、和平共存。³⁸

拿破崙戰爭失敗後，歐洲民族主義高漲，勢不可擋，因此十九世紀的共和歐洲聯邦主義遂成為平衡此主流思潮的另一思潮。不過，十九世紀的統合思想與民族主義並沒有正面衝突，許多統合運動倡議者本身就是民族主義的支持者，而力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希望在民族獨立的前提下尋求歐洲統合。法國一八三一年七月革命後，法王路易腓力提出「歐洲重組計畫」(*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建議各國在維持國家獨立的前提下，共組一個政治團體。一八三四年，義大利統一先驅馬志尼(Mazzini)集合德國及波蘭的民族獨立運動領袖共同發表「青年歐洲宣言」，認為各國族追求獨立實係締造歐陸統一及永久和平的先聲。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志士費爾巴哈(L. Feurbach)及費爾理格哈特(F. Freiligrath)創建「自由與和平國際聯盟」(*Ligu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et de la liberté*)，反對各國本位主義，要求透過聯邦主義、共和主義和國際法來締造和平。一八五一年，法國大文豪雨果在國民議會發表演說，呼籲法國人民獻身統合，將分裂的歐陸建立成一個「歐羅巴合眾國」。³⁹一八六七年，致力歐洲統合的人士在日內瓦集會，堪稱史上第一次統合運動者的大集合。會後，前述的「自由與和平國際聯盟」開始發行《歐洲合眾國》(*Les Etats-Unis d'Europe*)刊物，係第一本鼓吹歐洲統合思想的期刊。但是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戰爭徹底粉碎了這種想法：民族主義擊潰統合思想，主宰了全歐的國際關係；德法的仇

³⁸ Carlo Pancera, "Marc-Antoine Jullien de Paris et son projet de confédération entre les gouvernements européens (1813-1818)," dans Marita Gilli éd., *op. cit.*, pp. 182-184.

³⁹ Pierre Achard, *L'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Paris: Service de Polycopie, Fondation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1982-1983), p. 4.

恨則根本瓦解統合的精神，甚至將統合思想退化成民族主義的工具。雨果在普法戰後就向法國人演說，強調：「現在文明發展有兩個趨勢，由德國來主導，那就是要建立一個大德國，是帝國，是黑暗；由法國來主導，則是要建立一個【統合的】歐洲，是民主，是光明。」⁴⁰

於是，一八七〇到一九一八年間，民族主義和強權政治主宰了整個歐洲局勢，超越歐洲的國際和平主義則取代統合思想成為歐洲人勾勒和平的藍圖。要等到一次大戰結束以後，統合思想才得以復甦，與戰後的理想主義遙相呼應，主宰二、三〇年代的國際關係思想及歐洲外交，建立歐洲聯邦或「聯邦式聯盟」(Federal Union)的呼聲此起彼落，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奧地利公爵庫登侯夫卡內基(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所著的《泛歐論》(*Pan-Europe*)和所倡的泛歐運動。⁴¹他從歷史和地緣政治的角度分析，認為惟有建立歐洲聯邦，化解德法衝突，才能全力重建，維繫和平並復興歐洲。他建議依序召開泛歐會議，簽署仲裁條約，成立關稅聯盟，制定歐洲憲法，建造「歐羅巴合眾國」，然後與大英帝國保持協商關係，與美國建立友誼以嚇阻蘇聯西侵。庫登侯夫卡內基創建的泛歐運動也獲得廣大的迴響，直接促成了法國外長布里安(Richard Briand)在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提交歐洲各國備忘錄，建議成立歐洲政治聯盟與經濟聯盟。

然而，上述的努力並未能阻止二次大戰爆發。戰爭期間，歐陸各反抗軍為了在意識型態上對抗納粹的國家崇拜，也不約而同

⁴⁰ Jean Nurdin, "Pacifisme et idée d'Europe à l'Epoque Bismarckienne" et Roger Brany,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guerre et de la paix, vu à travers l'oeuvre de Victor Hugo," dans Marita Gilli éd., *op. cit.*, pp. 230, 316-317.

⁴¹ Richard Coudenhove-Kalergi, *op. cit.*

地傾向統合思想，認為反抗軍奮鬥的目標不止於恢復被占領國家的主權獨立，更是為了日後能籌建歐洲聯邦，構建永久和平。一九四四年五月西歐各反抗軍在瑞士日內瓦秘密集會，通過決議，主張戰後歐洲人民必須共組聯邦，建立單一政府，擁有軍隊，同時成立最高法院，才能防止戰爭悲劇重演。⁴² 大戰結束後，以聯邦主義為主軸的統合思想再次活躍於歐洲政界及思想界，並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在海牙召開大會，決議推動成立歐洲政治聯盟與經濟聯盟，設置歐洲議會，並於同年十月成立「歐洲運動」(Mouvement européen) 鼓吹統合思想。一九四九年五月成立的歐洲理事會堪稱上述思想在戰後摸索實踐的開始，一九五〇年的舒曼計畫則是代表統合運動方向的確立。

縱觀近六百年歐洲夢的追求，統合思想既非政治思想的主軸，也不是歐洲人追求和平的唯一選擇。然而，兩次大戰帶來的毀滅使得統合思想在二次大戰後在歐洲一躍成為主流，不僅左右各國政治互動，更成為歐洲人邁向和平與和解的惟一途徑，也是數百年來歐洲人逐夢的實現。這個信仰系統的內涵包括：

1. 統合是歐洲和解與和平的最佳途徑，EU/EC 則是統合的最佳實踐；而統合不論開始於那一個領域，都是一種以建造歐洲和平為使命的政治運動。
2. 國族並非如黑格爾所言，是最理想的政治單位，極端民族主義更是國際衝突的來源；統合思想才是民族主義的最佳替代方案，既可維持歐洲秩序，又能兼顧各國差異。
3. 統合思想不僅與許多政治思潮的正面向相容，而且能夠將之吸納成為其中的一部分。因此歐洲統合思想中就蘊含了

⁴² W. Lipgens, "Motives for European Unity: the Summing up by the Geneva Conference of Resistance Fighters", in R. Mayne, J. Pinder and J. C. Roberts eds., *Federal Union: the Pioneers* (London: Basingstoke, 1991), pp. 53-57.

國家獨立、民族自由、民主共和、聯邦分權、歐洲復興和世界和平等思想。

二、憲政主權論的發展

「追求歐洲夢」的信仰系統還必須轉換成為「憲政主權」中的「憲政原則」，才能融入整個 EU/EC 建造過程而成為其中的最高權威。「憲政主權」是相對於「君權神授」、「國家主權」和「人民主權」的概念，其最重要的意涵是將主權權威歸諸於憲政精神，而不屬於任何一個人、一群人、一個集團、機構或政治單位。這個理論建造在歷史上經過三次的累積而成，包括十七世紀的英國非成文憲法發展，十八世紀的美國立憲運動以及兩次大戰間的國際和平秩序運動。

憲政主權論誕生於英國非成文憲法傳統，強調自然法和習慣法的拘束力。洛克則被認為是憲政主權論的創始者，雖然在他的著作中完全沒有提到憲政主權的字眼，但是他幾個關於政治權力的界定卻提供了憲政主權論的發展基石：第一，認為主權的可分割性，確定憲法對主權權利的規範角色；第二，強調人類自然權利——包括對自由的享有和財產的擁有，揭示了主權的工具性價值；第三，追溯人類自然狀態和自然法的角色，暗示人類理性透過憲法體現對主權支配地位。洛克的理論在英國光榮革命之後獲得實踐，憲法成為主權的實踐和主權權利的守護神，脫離了憲法，主權即不再存在。⁴³

英國的憲政發展引發在歐洲各王室或國家間建立憲法秩序的概念。一六九三年貴格派長老潘威廉就依據憲政主權理念，提議

⁴³ Hideaki Shinoda, *Re-examining Sovereignty: from Classical Theory to the Global 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p. 24-35.

各國依其人口及經濟實力派遣代表組織歐洲議會，並建立歐洲聯軍。⁴⁴ 然而，他和許多憲政主權論者的倡議並未能在歐洲實現，但卻意外地在北美獲得成功。英國光榮革命證明主權可以被水平分割，美國憲法則實現主權垂直分割的理想，也是國際憲政主權論最佳實踐：第一，這部憲法既是透過立法程序，而非武力，經擁有主權權利的各邦議會同意而成立的；第二，這部憲法不拘泥於集權和分權的框架，而是以對主權權利作最有效的分割與安排為基準點；第三，主權可垂直分割於全體人民、各邦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間，形成一種重疊式主權；第四，人民雖然是主權的擁有者，但其主權權利仍然受到憲法的規範。⁴⁵

美國獨立堪稱憲政主權論在國際社會的成功實踐，而法國大革命則帶給憲政主權論者致命的打擊。法國大革命及隨之而來的民族主義席捲歐洲，促成了「國家主權論」和「人民主權論」的興起。⁴⁶ 國家主權論強調國家具有意志力，對內享有絕對的權力，對外則擁有完全的獨立。人民主權論則主張人民對主權的絕對權力，在國內和國外都不受任何規範的支配。十九世紀後期的德意志帝國則將國家主權論推上高峰，認為國族不僅只一群人的組合，而是一個有生命、永恒存在的有機體，因此國家主權更高於人民集體意志。到了廿世紀初，隨著國際法的發展，國家被認為是國際公法上的唯一主體，國家主權論漸漸成為主流，再加上君主立憲和聯邦國家的紛紛出現，任何一個國家機構，如君主、國會或人民都不能完全代表國家或國族成為國際法上的主體。美國

⁴⁴ Derek Heater,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0-38.

⁴⁵ Hideaki Shinoda, *op. cit.*, pp. 38-44.

⁴⁶ 關於「國家主權」與「人民主權」之發展，參見蔡宗珍，〈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月旦法學》，第20期（民國86年1月），頁30-39。

南北戰爭也加速了既有憲政主權論的式微：主張在憲法架構下各州仍享有主權地位的南方各州被徹底擊敗，堅持憲法係保障美國主權屬於美國人民全體所有的聯邦政府和北方各州獲勝。尤其，南北雙方都堅持主權的神聖以及至高無上，爭執的焦點在於主權的歸屬和享有，使得憲法對主權的規範性減弱，主權在民的理念以及國家主權論增強，遂取代憲政主權論而為主流。

要等到一次大戰結束後，憲政主權論才再獲重生並躍上國際政治舞台。環繞在「威爾遜主義」的國際理想主義者，致力提出各類國際法規、成立國際組織，希望透過對國際無序社會的重新組織來規範各國主權權利。“Peace through law”成為當時國際社會最響亮的口號。⁴⁷不過，二次大戰後，國際現實主義當道，六十年代以後新興國家躍上國際舞台，這些原被西方國家殖民或統治的非西方人民，既以反抗外來統治者為獨立建國的意識型態，一旦脫離母國獨立後，就紛紛樹起「國家主權」和「人民主權」的大旗，許多國際規範都常被視為西方強權假借國際法規干預他國內政的渠道。要等到一九八十年代國際建制逐漸鞏固，九十年代冷戰結束，全球悉納入以「美國和平」(Pax Americana)為核心的國際關係法制化趨勢後，⁴⁸憲政主權論才又在國際舞台上被廣泛討論。⁴⁹

以「憲政主權建造」的概念來指稱 EU/EC 的歷史發展，是基於下列原因：

1. EU/EC 並沒有嚴格定義下的憲法，但卻在五十年建造中

⁴⁷ 請參見 D. Long and P. Wilson eds., *Thinkers of the Twenty Years's Cri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⁴⁸ 關於國際關係法制化趨勢，請參見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Summer 2000),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專號。

⁴⁹ Hideaki Shinoda, *op. cit.*, pp. 130-150.

具體地形成國際間一個「獨特的法律體系」，不僅包括具文的法律，還包括非成文的共同體精神，儼然是一個形成中的「憲法體系」，成為 EU/EC 的最高權威。

2. EU/EC 的主權既不屬於任何會員國，也不為任一 EU/EC 機構獨享，也不完全操於全體人民之手。
3. 當冷戰結束後，全球秩序在美國和平的主軸下有朝組織化和法制化的傾向，歐洲統合則在「歐洲聯盟」成立及歐元實施以後有進一步「憲法化」(constitutionalize)的可能。⁵⁰ 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來指稱 EU/EC 統合未來的發展趨勢。

伍、以「憲政主權建造」概念界定 EU/EC

一、界定

將 EU/EC 界定為「憲政主權體」(constitutional sovereign polity) 是建立在對 EU/EC 被界定為超國家建造或國際合作組織的否定之上。依照前述的分析，歐洲統合運動是建立在「歐洲夢追求」的核心信仰之上，這個信仰又在二次大戰後以「對抗民族主義 (nationalism)」為主軸且成為 EU/EC 憲政主權建造的基石之一，因此歐洲統合就不可是一個超國家的建造，因為「超國家建造」隱含了發展出「歐洲民族主義」(European Super-nationalism)的可能，根本抵觸歐洲統合的核心信仰。

EU/EC 也不能視為一般的國際合作組織，因為其他的國際或區域合作並沒有如歐洲統合般擁有長達數百年核心信仰的蘊釀和

⁵⁰ 關於歐盟憲法辯論，請參見 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EPP-ED Group-European Parliament, 2000).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主權權威的建立。

因此，EU/EC 是國際關係中一個獨特的實體，並可以被界定為「擁有憲政主權的政治體」(a polity with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這裏的「憲政」係指稱前述以「歐洲夢追求」為核心的信仰系統及由此發展出來的基本原則，是歐洲統合的基礎，任何人致力歐洲統合都不能違反。這些基本原則在「舒曼宣言」(Schuman Declaration)中被明確化，包括：⁵¹

1. 歐洲統合的目的就是建立歐洲和平。換言之，EU/EC 自始就是一個以維持區域和平為標的的政治運動，而非單純創造財富的經濟合作組織。
2. 歐洲統合的終極目標就是要建立一個歐洲的聯邦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雖然關於「聯邦」的界定模糊，但是宣示以「聯邦建造」為理想卻明白地區隔了 EU/EC 與一般國際合作組織。
3. 歐洲要統合必須先消弭德法間長期以來的敵對仇視。這是第一項原則的延伸，並標示著歐洲統合是以德法合作為核心的政治運動。
4. 歐洲統合不是一蹴可幾而必須一步步地累積起來。等於間接否定了三〇年代的「泛歐運動」路線和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間的「聯邦主義」路線，認為統合不是靠著幾次大會或一紙協定就能成功，必須先設法讓仇視各方為著共同的目標一起努力、一塊工作，才能累積起來。這也可以說是「莫內路線」(Monnet Method)的勝利。
5. 歐洲要統合就必須建立一個共同的權威機構。這可以說是

⁵¹ “Déclaration de M. Robert Schuman du 9 mai 1950,” Parlement européen, *Recueil des documents institutionnels de la Communauté de 1950 à 1982* (Luxembourg: Parlement européen, 1983).

第二項原則的延伸，認為統合異於一般國際合作，會員國必須將主權釋出，交託給新成立之共同體機構。

6. 歐洲統合要對所有歐洲國家開放，因為統合的目的是建造歐洲和平而非成就大國的強權夢。換言之，申請加入歐洲統合是所有歐洲國家的權利，EU/EC 可以審查申請國的入會條件，卻不能否定其申請入會資格。

因此，依照「憲政主權建造」的邏輯，「舒曼宣言」恰好扮演了整個建構工程中承先啟後的「憲章」(Charter) 角色，不但總結了數百年來歐洲統合思想的發展，同時透過對「歐洲夢追求」的具體化，規範了歐洲統合的基本原則。

「主權」則是指「一般主權國家所享有的最後決定權威」，EU/EC 的主權權威建立始於「舒曼宣言」，確立於一九六三年和六四年。一九六三年歐體法院在 Van Gend en Loos 案中明白宣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不僅止於一般的國際條約，而是在國際法中創造了一個特殊的法律體系，在這個法律體系之下，各國在相關領域中限制了自身的國家主權權利，使得歐體法律體系不僅規範會員國，也包括會員國所轄的人民。」⁵² 一九六四年歐體法院又在 Costa 案中宣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及其衍生的法規效力優於會員國法律。⁵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歐體法院在關於「歐洲經濟區域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意見中表示，歐體條約已建構成一個「不亞於憲章的共同體法律體系」(the EEC treaty, none the less constitutes the constitutional charter of a Community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⁵⁴ 然而，EU/EC 的主權權威不是絕對的，還必須受到前述

⁵² Court of Justice, Case 26-62, judgement 05/02/1963.

⁵³ Court of Justice, Case 6/64, judgement 15/07/1964.

⁵⁴ Court of Justice, Opinion 1/91 of the Court, 14/12/1991.

「憲政」的拘束，這些「憲政原則」源自數百年來「歐洲夢的追求」再透過「憲政主權」概念轉換，最後明白宣示於「舒曼宣言」。換言之，即使是 EU/EC 全體成員國政府或人民也不能改變這些基本原則和方向。EU/EC 於是一步一步建築了一個沒有成文憲法、沒有國家的「歐洲憲政主權體」。（“a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 polity with neither constitution nor nation”）。

依照上述分析，歐洲統合運動可以被界定是一個包括了信仰系統和組織機制的「歐洲憲政主權建造」（“a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building”）過程，一步步形成鞏固的結構，制約和規範了成員的行為。然而，這個過程既不應被視為一個直線的發展，也不是週而復始的循環，而可被假定為一種近似黑格爾「正 - 反 - 合」邏輯的發展。也就是說，EU/EC 每一次發展若是「正相」，就會衍生出一個對立的「反相」，然後形成一個「合」，成為新的「正相」展開下一輪統合，一步步建立主權結構，而貫穿其中的就是以「追求歐洲夢」為核心思想的「憲政原則」。

二、假設

重新界定的目的，不僅是能較客觀地描述經驗世界中的 EU/EC，也是期望能據此較清楚地解釋歐洲統合的歷史發展。依據「歐洲憲政主權建造」的概念，歐洲統合是一個不得已的政治運動，換言之，基於自利動機，任何會員國都不願意為了統合而讓渡主權，之所以最後會同意，是因為除了參與統合建造外沒有別的路徑可以保證歐洲長久和平。這個建造工程自「舒曼宣言」被啟動後，本身即具有擴張能力並按著「正 - 反 - 合」的邏輯不斷地鞏固「歐洲憲政主權」。換言之，歐洲統合的動力係來自整個「歐洲憲政主權建造」的結構性制約和導引，本身就具有抗壓的頑固性，迫使建造工程雖可能停滯或暫時退卻但終會再向前，這

個支撐力和抗壓性則來自統合運動最核心的信仰系統，也就是「歐洲夢的追逐」。

於是，我們可以試著進一步推論：歐洲統合的動力在於它的「不可瓦解性」，⁵⁵ 這個「不可瓦解性」植基 EU/EC 已經「符號化」成為歐洲「和平、和解和合作繁榮」的象徵，統合的瓦解，代表著不只是一群組織和機構的消失，而是和平的終結與衝突的開始，換言之，「逐夢的中止就是夢魘的重現」。

再進一步推論，這個「不可瓦解性」使得歐洲統合進步的動力發生於「共同體既得成果」(acquis communautaires) 受到威脅時，對 EU/EC 結構可能被動搖甚至瓦解的恐懼，刺激了進一步的統合深化。依據這個假設，統合在最初是 EU/EC 成員基於自身利益考量不得已的選擇，但是統合的展開和 EU/EC 的成立也改變了成員對利益的界定，由於 EU/EC 的瓦解代價不可承受，「不可瓦解性」反而成了歐洲統合的動力來源。

不過，這樣的分析可能會被質疑：倘德法最初和解確實是基於歐洲和平的考量，那麼七十年代以後各國的加入則很難被認為是源於相同的動機。相反地，共同或單一市場的經濟利益可能是更大的吸引。尤其，數百年來關於歐洲統合的辯論集中在今日的英德奧法義等國家，南歐的西葡、北歐乃至東歐諸國並不屬於「歐洲夢追逐」的思想核心地帶。

然而，檢視歷屆各國申請加入 EU/EC 的動機，經濟利益固然是動機之一，卻不是全部的動機。以英國為例，加入 EU/EC 主導

⁵⁵ Paul Taylor 的 cosociationalism 和 Dorette Corbey 的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都曾提 EU/EC 的不可瓦解性，但並沒有解釋、辯論和分析這種不可瓦解性的來源及其與歐洲統合的相關性，請參見 P. Taylo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State—Assumptions, Theories and Proposi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No. 2 (1991), pp. 109-125; 以及 D. Corbey, *op.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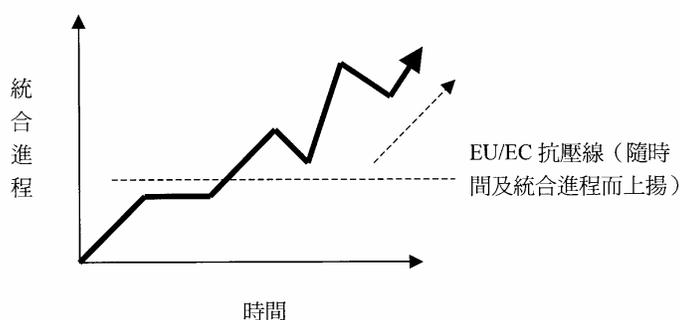
統合，或許是更重要的理由。再以瑞典、奧地利的入會為例，由於二者皆是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成員，又藉著 EEA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條約而享有在 EU/EC 境內貨物、人員、資金和服務四大自由流通的權利，卻仍然堅持申請加入 EU/EC。因此，筆著以為，基於經濟利益或政治動機而申請加入 EU/EC，不僅是希望享受單一市場的巨大利益，更要求能分享 EU/EC 的決策權，一方面能參與制定單一市場內經濟活動的遊戲規則，另一方面能有機會伸張自己的歐洲統合理念，左右 EU/EC 的未來。由於任何申請加入 EU/EC 都必須以全盤接受共同體既得成果的前提之上，這些成果不僅包括現存的各項制度和法律規則，更包含了前述的「憲政主權」。因此，任何一個會員國，不論其加入的動機是什麼，就會被逐漸「社會化」(socialization) 成為「歐洲憲政主權建造」的一員，共同承擔歐洲統合的成敗。

依照上述邏輯，歐洲統合是被動的、不得已的，只有當 EU/EC 結構受威脅被動搖時，基於「不可瓦解性」的動力，EU/EC 才會再度向前。那麼什麼時候 EU/EC 結構最容易被動搖呢？筆者以為有三個時機：第一，在 EU/EC 進一步廣化之前。也就是新成員的加入已指日可待，原有的成員因擔心新成員加入後損及 EU/EC 既得成果或動搖原有體制而決心在新成員加入之前先深化鞏固既有體制，同時強迫新加入的成員全盤接受深化後的共同體機制。第二，在國際體系發生重大變化之後。由於衝擊 EU/EC 現存機制運作的基礎，既有成員因恐懼 EU/EC 可能因此鬆動甚至瓦解而決心強化 EU/EC 體質。第三，在反統合力量全力反撲之後。係指 EU/EC 內部反對既有機制運作或擴張的力量消失或化解之後，成員會因警覺原有體制的脆弱性而決心強化 EU/EC。

據此，我們可以演繹出幾項假設性命題：

1. 憲政主權建造具有累積性，統合進程與時間成正比，統合

進程愈久，程度愈高，則 EU/EC 的抗壓線就愈高。因此，憲政主權建造愈久，愈能主導統合運動，其他因素影響力就愈低。其路徑不是直線或循環，而是呈現「正 - 反 - 合」的曲線。(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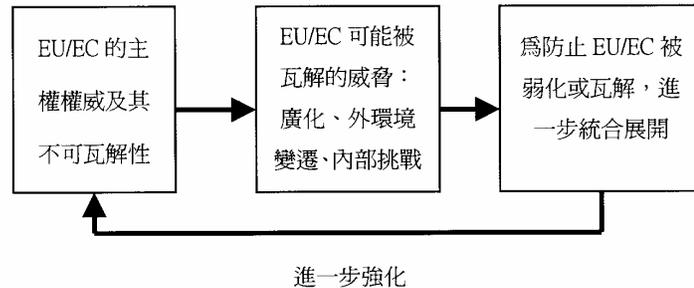


圖一 以「憲政主權建構論」詮釋歐洲統合進程

2. 歐洲統合的廣化與深化呈正相關關係，因為參與憲政主權建構的成員愈多，則其結構替代性愈低，故深化的基礎愈強；其次，參與憲政主權建造的成員愈多，則其成員單獨或部分聯合阻止整體主權建造的可能性愈低。因為在“ $n/N=C$ ”中， n 代表反對深化的國家， N 代表全體會員國數， C 則代表反對深化成功的機率，則當 n 維持不變而 N 值愈大時， C 值就愈小；最後，基於廣化乃是歐洲憲政主權的一部分，故廣化乃不可阻擋。而歐洲憲政主權建造乃是歐洲和平和化解衝突的保障，故不能瓦解。若廣化可能衝擊甚至瓦解原有的憲政主權架構，則深化必先於廣化，所以，對廣化的預期催化了對深化的要求。
3. 國際體系變動對 EU/EC 的衝擊與統合進程呈正相關，體系變動愈大，愈可能夠衝擊既存共同體機制，就愈會啟動

進一步統合以鞏固 EU/EC 的力量。

4. 反統合力量反撲力量愈大，愈威脅既存之共同體機制，則 EU/EC 就愈會在反撲力量消褪後凝聚重新發動統合的力量。
5. 由於歐洲統合思想與民族主義對立，所以在統合過程中，主權和國族是可分離的，即主權可以脫離國族而獨立存在，就如同主權可以脫離君王獨立存在一樣，成為 EU/EC 建造的主要內容。基於歐洲憲政主權工程與國族建造分離，歐洲愈統合，愈有利對內和對外的民族和諧，即統合運動與民族主義成長呈負相關關係。



圖二 以「憲政主權建造」分析歐洲統合動力

三、檢證

(一) 關於 EU/EC 對反統合的抗壓線隨著時間和統合進程上揚

我們以 EU/EC 統合史上三次反統合的成就來分析。第一次是一九五 到一九五四年的 EDC 計畫；第二次是一九六 到一九六六年戴高樂「異化」歐體的企圖；第三次則是一九七四到一九八

四年英國加入歐體後就預算問題「衝擊」共同農業政策的努力。⁵⁶ 在第一次反統合運動中，EU/EC 的抗壓線極低，僅僅是在全力保護剛剛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簡稱 ECSC) 不會隨著 EDC 計畫失敗而瓦解。法國國會在一九五四年八月否決 EDC 計畫後，莫內被迫辭去煤鋼共同體最高委員會主席一職，象徵著 EU/EC 抗壓的代價以及兩個共同體間的關連性；⁵⁷ 第二次反統合運動的目標則是企圖以新設的政府間政治合作組織來統攝既存的三個共同體，然後再加以「異化」為傳統的國際組織。這時，歐體的抗壓線上升到保護三個共同體免於「被異化」，換言之，戴高樂雖然反對歐洲統合，但卻也不敢以瓦解既存共同體為目標，而僅希望藉由一個新的機制來「統攝然後異化」共同體。⁵⁸ 最後的結局是「盧森堡妥協」以及歐洲經濟共同體執委會主席霍爾斯坦 (Walter Hallstein) 去職，部長理事會多數決制暫緩施行；第三次反統合，主要始於柴契爾夫人於一九七九年要求重審共同農業補貼問題而終於一九八四年的楓丹白露歐洲高峰會，目標異於前兩次的攻擊而改採守勢，係「抗議」歐洲經濟共同體對農業政策的不公平補貼導致英國分攤了過多的會費，反對在獲得圓滿解決前進一步統合。此時，EU/EC 的抗壓線是在保護既有的共同農業政策和四大自由流通能順利實施。最後柴契爾夫人在楓丹白露高峰會上接受了預算妥協方案，完全沒

⁵⁶ 關於歐盟政治合作及統合的發展，請參見王泰銓、何穗華及劉佳侑合著，*歐洲聯盟政治統合之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3 卷第 8 期（民國 83 年 8 月），頁 24-52。

⁵⁷ 關於 EDC 計畫，請參見 *La vérité de l'armée européenne* (Paris: Hachette, 1954)。

⁵⁸ 請參見 Robert Bloes, *Le plan Fouchet et le problème de l'Europe politique*, (Bruges Belgique: Collège d'Europe, 1970); 及蘇宏達，*法國第五共和的外交決策機制*，《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民國 86 年 6 月），頁 57-76。

有損及共同農業政策和共同市場四大流通的實踐。⁵⁹ 明顯地，EU/EC 對抗反統合的抗壓線，就是要「避免損及既有的成果」的底線，的確會隨著統合成果的累積而不斷提高：統合時間愈久且愈深，EU/EC 的抗壓線愈上揚。

這個路徑似乎也符合前述以「歐洲夢追求」為信仰系統的「正 - 反 - 合」的推論：倘以一九五〇到一九五四年間的超國家路線為「正相」，衍生出的「國家主權至上論」為「反相」，結果導致歐洲聯軍計畫失敗，產生了「共同市場路線」的「合」成為新的「正相」。新的「正相」又激起「拒絕部長理事會實施多數決」和「政治聯盟計畫」的「反相」，最後形成「延續一致決的共同市場路線」的「合」，成了新的「正相」。新的「正相」又衍生出「加強政治合作和共同體自主」的「反相」，最後形成一九七〇年代「政治合作與經濟統合並存」的「合」，成為新的「正相」。整個「正 - 反 - 合」的發展，確實可由以「歐洲夢追求」為核心的「憲政主權建造」概念來描述解釋。

(二) 關於統合的廣化與深化成正相關

我們可以從創立初期、四次廣化以及當前對東擴的期待來探討廣化與深化的相關性。創立初期可以被視為由 0 到 6 個成員的廣義的「廣化」或第 0 期廣化，當前的統合則可視為由 15 到 15⁺ 的第五次廣化前置時期 (pre-enlargement)。第 0 期廣化始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的舒曼計畫，終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巴黎條約生效，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深化是歐體法院的設置。舒曼計畫僅提議成立一個跨國行政機構，並沒有建立一個跨國司法機制的想法。

⁵⁹ 請參見 Geoge Stephan ed.,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Politics of Semi-detach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這個想法係法學者拉格韓基(Maurice Lagrange)在之後提出的，認為歐體法院將扮演美國聯邦法院的角色，有利統合的凝聚，獲莫內採納而納入巴黎條約。⁶⁰ 第一期的廣化始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首相麥克米蘭(Harold Macmillan)在下議院正式宣布英國將尋求加入歐體，歷經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七年兩次挫折，終於在一九七三年元月完成，EU/EC 正式擴大為九國。第一次廣化歷經十二年，以英法衝突為主軸，法國戴高樂總統兩次拒絕英國加入，主要是基於政治考量，預見英國加入後會削弱法國在 EU/EC 的影響力，甚至會強化美國對歐體事務的干預，並可能將 EU/EC 質變成一個簡單的自由貿易區。英法的經濟衝突則表現在農業問題上，因為英國最初堅持入會後繼續保持與國協會員國間的農產品自由貿易，拒絕優先購買 EU/EC 農產品。英國在農業問題上的態度和對自由貿易區的偏好，反而促使 EU/EC 六國加速完成共同農業政策和關稅同盟，不僅在一九六七年提前建立了共同市場，更在一九七一年確立了共同農業政策的獨立財源。⁶¹ 換言之，對英國入會後可能帶來衝擊的擔憂反而加速了 EU/EC 在這個領域內的統合。

第二次廣化始於希臘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正式向 EU/EC 提出入會申請，而於一九八一年元月加入成為第十個會員國。第三次廣化則始於一九七七年西班牙與葡萄牙分別向 EU/EC 提出入會申請，然後在一九八六年正式成為第十一和第十二個會員國。第二

⁶⁰ "Entretien avec Maurice Lagrange par Antoine Marès, 23/09/1980.", FJM.; "Mémorandum de Jean Monnet à Robert Schuman, 04/12/1950", *Jean Monnet, Robert Schuman, Correspondance 1947-1953* (Lausanne: FJM, 1986, pp. 77-78).

⁶¹ 請參見 Hungdah SU, *Jean Monnet face à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du général de Gaulle(1958-1969)*, Thèse doctorale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Sorbonne, Thèse à la Carte, Lille(France): Atelier National de Reproduction des Thèses de l'Université Charles de Gaulle, 2000, pp. 139-154.

次廣化對 EU/EC 深化的影響似乎是在希臘加入之後而非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催生了 EU/EC 的「地中海綜合計畫」(*Integrated Mediterranean Programmes*)。⁶² 第三次廣化的問題則集中在西班牙的漁業和農產品問題上。西葡兩國入會問題於是與英國要求修改 EU/EC 預算分配和農業補貼問題糾纏在一塊，法國總統季斯卡(Valéri Giscard d'Estaing)就公開表示，在第一次廣化後的預算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前不應急著進行下次的廣化。德國總理施密特(Helmut Schmidt)也認為，倘若沒有改革共同農業政策和財政制度，EU/EC 根本沒有南擴以後的必要財源。⁶³ 因此，第二和第三次廣化，尤其是針對西班牙加入的壓力，加速了 EU/EC 解決預算問題的速度，而在一九八四年楓丹白露高峰會中獲得解決。

第四次的廣化則始於一九九一年奧地利提出入會要求，而終於一九九五年元月奧地利、瑞典和芬蘭同時成為歐體會員國止。⁶⁴ 這是歐體幾次擴大經驗中，歷時最短、進展最快速的一次，若再將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各邦因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統一而於一九九一年「併入」(incorporation)歐體，此次廣化亦與「歐洲政治聯盟」和「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的提出有著極密切的關

⁶² 請參見 George N. Yannopoulos, *Greece and the EEC: Integration and Converg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 蔡政文，歐洲經濟共同體第二次擴大的進程與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民國 69 年 10 月)，頁 75-85；及羅美社，一九八一年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再擴大—希臘正式加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5 期(民國 70 年 5 月)，頁 54-61。

⁶³ Pierre Gerbet, *op. cit.*, pp. 416-421.

⁶⁴ 關於第四次擴大，請參見鄒忠科，歐洲聯盟第四次擴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三國之加入，《俄情雜誌》，第 6 卷第 2 期(民國 86 年 4 月)，頁 15-49；奧地利加入歐洲聯盟之中立問題，《俄情雜誌》，第 4 卷第 4 期(民國 84 年 8 月)，頁 13-29；劉書彬，歐洲聯盟東擴的課題與影響——以波蘭、捷克、匈牙利申請加入歐盟為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第 8 卷第 1 期(民國 89 年 6 月)，頁 209-236。

係：當 EU/EC 成員已預見德國統一勢不可擋時，遂決定成立「歐洲政治聯盟」鞏固 EU/EC 機制避免受到德國統一的衝擊。接著，當 EU/EC 向其他中東歐國家擴展已不可避免時，原有成員遂決心先深化統合，以抵擋廣化之後可能帶來的衝擊，因此在阿姆斯特丹條約中加入所謂「民主條款」(第七條)，並在尼斯高峰會議上確定「個別審查，資格入會」的原則。⁶⁵

至於 $n/N=C$ 的假設，我們可以比較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的空椅危機-盧森堡妥協與一九九四年三月的印歐尼那 (Ioannina) 妥協，二者都是企圖阻止 EU/EC 部長理事會有效採用條件多數決，前者由法國戴高樂總統一手主導，後者則在英國首相梅傑 (John Major) 堅持下達成。⁶⁶ 換言之，法國和英國分別扮演了 $n/N=C$ 中 n 的角色。然而，二者的結果截然不同：盧森堡妥協後，一直到單一歐洲法生效之前，部長理事會卻以尋求共識來議決重大政策；但是印歐尼那妥協後，部長理事會並未受其拘束，完全按歐盟條約中各項決策程序來議決。倘法國在六國時期能有效以「罷工威脅」來阻止歐體理事會在決策程序上的深化，堅持擁有否決權，則十二國時期的英國就不再享有這個機會，縱然只是企圖提高條件多數決的門檻也變得徒勞。

那 EU/EC 可能一直廣化下去？這必須從歐洲憲政主權的建造過程去瞭解。從十四世紀以來的歐洲統一或統合論，對歐洲的界定就是「俄羅斯、土耳其和英國以外的大陸」，這個思維經由「舒曼宣言」以及日後的條約不但成為歐洲憲政主權中的一部分，更

⁶⁵ <http://europa.eu.int/council/off/conclu/dec2000/index.htm>.

⁶⁶ 依據 Ioannina 妥協，在 EU/EC 第四次擴大後，當部長理事會採條件多數決投票時，倘反對票數介於 23-26 之間，則理事會應在「合理時間」(délai raisonnable) 之內，盡一切努力提出圓滿的解決方案，俾使此一方案能獲得至少 68 票的同意。請參見 Philippe Manin, "Droit institutionnel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discours à la Pathéon-Sorbonne (octobre 1994).

被擴大解釋為「所有地理位置於歐洲的國家」。換言之，任何一個地理位於歐洲的國家，都享有申請加入 EU/EC 的權利，因為這是歐洲「憲政原則」的一部分，既有的成員國不能拒絕。因此，戴高樂必須以「英國經濟結構尚未準備融入共同市場」為理由拒絕第一次擴大，EU/EC 只能因希臘、西班牙和葡萄牙等三國尚未民主化而暫緩南擴，但 EU/EC 執委會卻曾在一九八五年明白拒絕摩洛哥的正式申請，因為後者不是歐洲國家。

(三) 關於歐洲統合與國際體系變動的關係

我們可以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三、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三，以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間影響歐洲國際體的變動為例來觀察二者的互動。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二年間，國際體系由柏林危機的冷戰逐漸邁向古巴危機的大戰邊緣，二元對立體系呈現激化，直接促使戴高樂提議六國共組政治聯盟；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三年間，國際經濟暨金融體系面臨危機，直接催生了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的構想；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間，東歐非共化、德國統一、蘇聯瓦解，根本改變了國際體系，直接衝擊現有的共同體建構，促成了歐洲政治聯盟的誕生。我們驚訝地發現，國際體系變遷對共同體的衝擊既是危機，更是轉機。只是這個轉機不一定能保證所催生的深化能夠成功，換言之，國際體系的變動並不是統合深化的充分條件。

(四) 對於歐洲統合與極端民族主義的關係

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觀察。第一，當歐洲聯盟成立而且擁有自己的「盟歌」和「盟旗」，甚至在某些對外事務上也展現出一致的立場後，歐洲的認同似乎並沒有「政治化」和「國族化」的傾向，而朝「文化歐洲」的方向發展，與原有的國家政治認同

並存不悖；第二，EU/EC 的建立強化了成員國對抗種族歧視和極端民族主義的立場，從 EU/EC 各國最近對奧地利極右政黨加入聯合內閣採取外交制裁看來，⁶⁷ 歐洲統合確實和極端民族主義處於對立的立場。

四、暫時性通則

經過上節的檢證，我們可以修正原有的假設建立下列暫時性通則：

首先，歐洲憲政主權建造具有累積性，與時間成正比，統合進程愈久，則抗壓性愈強，統合程度愈有機會深化，也愈能主導統合運動，其他因素的影響力就愈低。歐洲統合時間愈久，外在環境變遷對統合的影響力愈弱。ECSC 的創建和 EDC 的提出，都是當時法國政府面對美國決定重新支援或武裝德國時提出對案的結果。但即是如此，我們仍清楚看到十四世紀以來歐洲統合思想對當時決策者如舒曼(Robert Schuman)、莫內(Jean Monnet)、卡斯培里(De Gasperi)及艾德諾(Konrad Adenauer)的影響，這些思想都構成了歐洲憲政主權的一部分，左右之後的統合運動發展方向。待舒曼計畫和 ECSC 建立歐洲憲政主權體後，這個結構即隨著統合發展而成長。統合時間愈久，歐洲憲政主權體的能力就愈強，愈能主導統合運動。歐體法院兩件關於歐體法與國內法關係的解釋，⁶⁸ 確定了歐體法律體系的優越性和獨立性，完全是基於憲政主權建造的意識和限制，與國際體系、政府權力和非政府力量毫無關係；EU/EC 財源自主、歐洲高峰會議誕生、歐洲議會直選也

⁶⁷ 關於 EU/EC 十四國對奧地利外交制裁，請參見鍾志明，〈歐盟十四國對奧地利外交制裁之研究〉，《新世紀中華民國與歐洲合作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頁 193-222。

⁶⁸ 請參見註 52 及 53。

都是憲政主權意識的體現，與另外幾個因素並不相關。

其次，EU/EC 是一個內外不平衡的憲政主權體。這是因為 EU/EC 最根本的信仰系統是維持歐洲本身的和平、和解和繁榮，因此整個主權建構就顯現出內外不平衡的建造 (imbalanced sovereignty-building)，如共同市場內四大自由流通漸獲實現時，共同貿易政策仍付諸闕如。這是因為歐洲憲政主權建造的取向一開始就是內向 (interior-oriented) 而非外向 (exterior-oriented)，目標是建立對內主權而非對外主權。筆者認為，這也是共同貿易政策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難產的原因之一。

再者，歐洲統合的廣化與深化間原則是呈正相關，參與的成員愈多，則其建構代性愈低，且 $n/N=C$ 中的 N 值愈高，所以統合的抗壓性愈強，深化的可能性就愈高；同時，廣化可能帶來的衝擊愈大，則廣化前深化的可能性愈大。反之，廣化可能帶來的衝擊愈小，則廣化前深化的可能性愈小。換言之，廣化是深化的動力之一，由於廣化的壓力持續增加，EU/EC 現有成員勢必面臨「必須面對進一步廣化」以及「維繫既有結構」的壓力，結果可能會促成 EU/EC 在新領域上的統合深化。這個邏輯可以有效解釋當前 EU/EC 在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尼斯條約中關於東擴的各項準備。據此，我們可以預測：當 EU/EC 必須嚴肅面對巴爾幹諸國申請加入的壓力時，才會意識到軍事統合的必要性；當波羅的海三小國都準備加入 EU/EC 時，後者必須認真面對如何與俄羅斯建立互信機制時，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才有可能「實體化」。換言之，歐洲憲法外在主權的建造仍是基於內在主權建造的需要，與前述歐洲憲政主權建造的內向性吻合。這種因內需而外溢的發展，或許也是歐洲主權建構的一種「溢出」。由於六百年來統合思想中的歐洲泛指俄羅斯及土耳其以外的歐洲國家，而歐洲憲政原則又賦予所有位於歐洲地理範圍內的民主國家申請加入 EU/EC 的「憲法權

利」，極可能使得歐洲統合運動將不斷受到廣化的壓力直到前蘇聯邊境為止。

尤其，歐洲統合不是超國家或國族的建造過程，因為 EU/EC 是一個沒有國族建造的主權建造工程 (a sovereignty-building without nation-building)，目的是建立一個有效維持歐洲和平、和解和繁榮的主權體，而不是一個新的國族，因此任何超國家主義的預設並不能有效地描述、解釋和預測 EU/EC 統合運動。尤其，超國家主義的建造既與上述歐洲夢的追求沒有直接關聯，民族主義又是歐洲統合信仰系統中急欲壓制的對象，因此歐洲統合並不會建造出一個「大歐洲國族」(European Super-nation)，也不會出現一個大歐洲民族主義。這也可以解釋，何以歐洲統合始終與民族主義對立，因為前者在信仰系統中就根本排斥了後者。

最後，歐洲統合僅具參考性卻不具有可移植性。⁶⁹ 依據歐洲憲政主權論，歐洲統合的動力源自對「統合乃是維持歐洲和平和解唯一路徑」的信仰體系，並在主權建造過程中成為憲政主權的核心部分。這個動力，一方面推動了統合不斷向前，同時又促成統合抗壓線的不斷上揚。在東亞、拉丁美洲或非洲等其他區域所進行的經濟統合或類似合作，完全沒有上述的基礎，因此不可能有

⁶⁹ 關於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問題，請參見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民 89 年)；沈玄池，從邦聯制談兩岸問題之解決，《政策月刊》，第 62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11-13；蘇宏達，歐盟經驗對台海僵局的啟示——從兩岸商務仲裁機制做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歐洲整合模式與兩岸紛爭之解決圓桌學術論壇」研討會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朱景鵬，歐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8 期(民國 88 年 8 月)，頁 71-94；蔡政文，東西德經驗與兩岸的將來，《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民 84 年 2 月)，頁 50-93；Jan Skaloud，分裂國家的展望：統合或分歧？，《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民國 84 年 2 月)，頁 94-99；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民國 82 年 2 月)，頁 20-31。

同樣的動力和抗壓能量，極易停滯、倒退或瓦解。因此，歐洲統合經驗或可對其他具有衝突地區在謀求解決之道時具有啟發性及參考性，但並不具有可移植性。

陸、結論

本文的動機是從界定 EU/EC 著手，尋覓一個新的概念界定做為 EU/EC 研究的起點，故從審視當前幾個 EU/EC 的主要研究途徑關於 EU/EC 的界定著手，一方面比較不同概念界定對 EU/EC 研究的利弊，另一方面探索相關爭議背後的原委，希望在尋找新概念界定時能截長補短。隨著歐洲統合進程，以超國家結構或國際合作組織來分析 EU/EC 似乎愈來愈捉襟見肘，把 EU/EC 視為國際社會一個獨特的主體則漸成主流。然而，新的概念界定既易陷入以美國學者為首的理論論戰之中，也極可能植基於備受質疑的案例比較之上。要避免上述問題，筆者以為只能從歐洲統合思想中去探索 EU/EC 的核心信仰，同時在 EU/EC 的歷史縱向中去尋求案例比較。

基於這些理念，筆者試著以「憲政主權」的概念，將 EU/EC 界定為一個「沒有成文憲法和國家建造卻擁有憲政主權的政治體」，歐洲統合運動則是以「歐洲夢追求」為信仰系統的「歐洲憲政主權建造」工程。其中的信仰系統蘊釀於中世紀以來的統合思想，而被明白揭櫫於「舒曼宣言」之中，再透過「憲政主權」概念而為歐洲統合的「憲政原則」。

依據這個概念，歐洲統合並非出於自願，而是源於其他追求和平嘗試的失敗以及成員對 EU/EC 可能被瓦解的恐懼。這種「不可瓦解性」的信念，使得 EU/EC 最容易在廣化之前和遭受外在環境或內部挑戰之後展開進一步的統合。因此，廣化不僅和深化成

正比，更是深化的動力之一，且愈廣化，成員愈多，統合的基礎就愈鞏固，EU/EC 的不可替代性就愈強。

其次，既然歐洲統合是一種著眼於內部和平的政治運動，EU/EC 建造就會呈現出一種內外不平衡的主權建造，其對外關係能力的開發也常常是著眼於內部的需要而非外在的必要。

因此，歐洲統合是一個「對抗民族主義且沒有國族的主權建造」工程，愈統合，EU/EC 就愈能促進民族和諧、愈排斥民族主義。這無疑否定將 EU/EC 假定為超國家建造的研究路徑。

最後，EU/EC 未來極可能會擴展到前蘇聯邊境為止，因此「向所有歐洲國家開放」是歐洲統合「憲政原則」的一部分，任何歐洲國家都有權利申請加入，既有的成員只能審查申請者的資格卻不能否定其申請加入的權利。

因此，以「憲政主權」概念做為研究 EU/EC 的起點，似乎可能較精確地描述歐洲統合的歷史發展，並從其中歸納出一些暫時性的通則。不過，相同的概念似乎仍存在著一些缺失，包括：以「憲政原則」指稱歐洲統合運動的核心思想，易與當前 EU/EC 關於制定「歐洲憲法」的辯論混淆；概念界定既為許多統合理論建造的起點，筆者雖欲避免陷入理論建造的競爭之中，卻仍難免陷入其中；和其他的研究途徑界限模糊，關係也不夠明確。要改更這些缺失，筆者以為就必須試著找出與「憲政主權」概念相容的研究途徑，然後截長補短，才能對 EU/EC 提出更周延的描述和解釋，這應是筆著下一步應努力的目標。

蘇宏達先生，現任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法國巴黎第四大學(Paris-Sorbonne)國際關係史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歐洲統合運動史、統合理論、共同市場、西洋外交史與法國外交政策。近作包括：《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建立 WTO 架構下的雙邊商務糾紛解決機制》、《歐體法院對反傾銷案判決的最新趨勢》、《一個中國原則與兩岸國際共存並行的可能性評估：以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四年中華民國對法國的外交政策為案例研究》。

參考文獻

- Jan Skaloud, 民國 84 年, 分裂國家的展望: 統合或分歧? , 《問題與研究》, 第 34 卷第 2 期, 頁 94-99。
- 王泰銓、何穗華及劉佳侑, 民國 83 年, 歐洲聯盟政治統合之發展 , 《問題與研究》, 第 33 卷第 8 期, 頁 24-52。
- 朱景鵬, 民國 88 年, 歐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 , 《中國大陸研究》, 第 42 卷第 8 期, 頁 71-94。
- 沈玄池, 民國 89 年, 從邦聯制談兩岸問題之解決 , 《政策月刊》, 第 62 期, 頁 11-13。
- 吳新興, 民國 82 年, 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 , 《問題與研究》, 第 34 卷第 2 期, 頁 20-31。
- 郭秋慶, 民國 87 年, 歐洲統合過程中國家主權的弱化或強化 , 《東海學報》, 第 39 卷第 5 期, 頁 73-95。
- 張亞中, 民國 89 年, 《兩岸統合論》。台北: 生智。
- 曾怡仁、張惠玲, 民國 89 年, 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 , 《問題與研究》, 第 39 卷第 8 期, 頁 53-71。
- 鄒忠科, 民國 84 年, 奧地利加入歐洲聯盟之中立問題 , 《俄情雜誌》, 第 4 卷第 4 期, 頁 13-29。
- _____, 民國 86 年, 歐洲聯盟第四次擴大—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三國之加入 , 《俄情雜誌》, 第 6 卷第 2 期, 頁 15-49。
- 劉書彬, 民國 89 年, 歐洲聯盟東擴的課題與影響— 以波蘭、捷克、匈牙利申請加入歐盟為例 ,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第 8 卷第 1 期, 頁 209-236。
- 鍾志明, 民國 89 年 12 月, 歐盟十四國對奧地利外交制裁之研究 , 發表於「新世紀中華民國與歐洲合作展望學術研討會」, 嘉義: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 蔡政文, 民國 69 年, 歐洲經濟共同體第二次擴大的進程與影響 , 《問題與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 頁 75-85。
- _____, 民國 84 年, 東西德經驗與兩岸的將來 , 《問題與研究》, 第 34 卷第 2 期, 頁 50-93。

- 蔡宗珍，民國 86 年， 國民主權於憲政國家之理論結構 ，《月旦法學》，第 20 期，頁 30-39。
- 盧倩儀，民國 86 年， 區域整合理論之比較與評析 ，《美歐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27-44。
- 羅美社，民國 70 年， 一九八一年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再擴大—希臘正式加盟 ，《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 卷第 5 期，頁 54-61。
- 藍玉春，民國 88 年， 有關歐洲統合的論戰及實踐 ，《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頁 181-227。
- 蘇宏達，民國 86 年， 法國第五共和的外交決策機制 ，《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頁 57-77。
- _____，民國 90 年， 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建立 WTO 架構下的雙邊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頁 1-32。
- Achard, P. 1982-1983. *L'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Paris: Service de Polygraphie, Fondation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 Bloes, R. 1970. *Le plan Fouchet et le problème de l'Europe politique*. Bruges, Belgique: Collège d'Europe.
- Burley, A. M. and W. Mattli. 1993. "Europe before the Court: a Political Theory of Leg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1, pp. 205-293.
- Caporaos, J., G. Marks, , and A. Moravcsik. 1997. "Does the European Union Represent an *n* of 1?" *ECSA Review*, Vol. 10, No. 3, pp. 1-5, <http://ecsa.org/N1debate.htm>.
- Coleman, W.D. and Underhill, G.D.R. ed. 1998. *Region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Europe, Asia and the Americas*. London: Routledge.
- Corbey, D. 1995. "Dialectical Functionalism: Stagnation as a Booster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2, pp. 253-284.

- Court of Justice. Case 26-62, judgement 05/02/1963.
- _____. Case 6/64, judgement 15/07/1964.
- _____. Opinion 1/91 of the Court, 14/12/1991.
- Carrett, G, et al. 1998.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Legal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pp. 149-176.
- Coudenhove-Kalergi, R. 1988 (1924). *Pan-Europe*. Paris: PUF.
- Damien, R. 1991. "Montesquieu et l'Europe," dans Marita Gilli éd.,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à l'Université de Besanç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 Deutsch, K, et al. 1957.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arrett, G. and G. Tsebelis. 1996. "An Institutional Critique of Intergovernment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pp. 269-299.
- Gerbet, P. 1983. *La construction de l'Europ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 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European Democrats. 2000.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EPP-ED Group-European Parliament.
- Hall, P. and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pp. 936-957.
- Hass, E. 195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64. *Beyond the Nation 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6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2nd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71.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75. *The Obsolescenc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Berke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Heater, D. 1992.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Leicester and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n, S. 1970.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Joy and Anguish of Pre-theoriz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pp. 607-646
- Huelshoff, M. and T. Pfeiffer. 1991-1992.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EC: Neo-functionalist Sovereignty Transfer or Neo-realist Gate-keep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Toronto)*, Vol. 47, No. 1, pp.136-158.
- Kaiser, K. 1964. "L'Europe des savant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 pp. 40-43.
- Keohane, R. and J. Nye.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 Kohnstamm, M. "Interview de Max Kohnstamm par Roberto Ducci et Mme Maria Grawia Melchionni le 27 septembre 1984," *Série d'histoire*, Archives de la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Lausanne.
- Koralka, J. 1990. "La tradition de l'Hussitisme et l'idée de l'unité européenne", dans Les amis de Pierre Reloux éd., *L'Europ: une et indivisible*, Aix-en-Provence, Les amis de Pierre Reloux.

- Krasner, S.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grange, Maurice. "Entretien avec Maurice Lagrange par Antoine Marès, 23/09/1980,"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 Lindberg, L. N. and S. A. Scheingold, ed. 1970. *Europe's Would-Be Polit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_____. 1994. "Comment on Moravcsik," in S. Bulmer and A. Scott e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Europe: Internal Dynamics and Global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pp. 81-86.
- Long, D. and P. Wilson, ed. 1995. *Thinkers of the Twenty Years's Cri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anin, P. 1994. "Droit institutionnel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discours à la Pathéon-Sorbonne.
- Mayne, R., J. Pinder, and J.C. de V. Roberts. 1991. *Federal Union: The Pioneers*. London: Basingstoke.
- Mitrany, D. 1965. "The Prospect of Integration: Federal or Functiona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 pp. 119-149.
- _____. 1966 (1944).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trangle Books.
- _____. 1975.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Politics*. London: LSE.
- Monnet, J. 1986. "Mémorandum de Jean Monnet à Robert Schuman, 04/12/1950." *Jean Monnet, Robert Schuman, Correspondance 1947-1953*. Lausanne: Fondation Jean Monnet pour l'Europe.
- Moravcsik, A. 1991. "Negotiating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National Interests and Governmental Statecraft in the European

-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pp. 19-56.
- _____. 1993. “Preferences and Power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1, No. 4, pp. 473-524.
- _____. 1995.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 and Integration: A Rejoind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4, pp. 611-628.
- Nuridin, J. 1991. “Pacifisme et Idée d’Europe à l’époque bismarckienne.” et Roger Brany,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guerre et de la paix, vu à travers l’oeuvre de Victor Hugo.” dans Marita Gilli éd.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à l’Université de Besanç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 Pancera, C. 1991. “Marc-Antoine Jullien de Paris et son projet de confédération entre les gouvernements européens (1813-1818).” dans Marita Gilli éd. *Le Cheminement de l’idée européenne dans les idéologies de la paix et de la guerre.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à l’Université de Besançon les 29, 30 et 31 mai 1990*, Paris: Diffusion Les Belles Lettres.
- Puchala, D. J. 1972. “Of Blind Men, Elephants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10, pp. 167-184.
- Richardson, J, ed. 1996. *European Union: Power and Policy-Making*. London: Routledge.
- Sandholtz, W. and A. Stone Sweet. 1998.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bragia, A. ed. 1992. *Euro-Politic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chuman, R. 1983. "Déclaration de M. Robert Schuman du 9 mai 1950." Parlement européen, *Recueil des documents institutionnels de la Communauté de 1950 à 1982*. Luxembourg: Parlement européen.
- Shinoda, H. 2000. *Re-examing Sovereignty: from Classical Theory to the Global Ag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Stephan, G, ed. 1992. *Britain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Politics of Semi-detach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 H. 2000. *Jean Monnet face à la politique européenn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1958-1969)*, Thèse doctorale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Sorbonne, Thèse à la Carte. Lille, France: Atelier National de Reproduction des Thèses de l'Université Charles de Gaulle.
- Taylor, P. and A. J. Groom, ed. 1983.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P. 1991.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State—Assumptions, Theories and Proposi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No. 2, pp. 109-125.
- Tranholm-Mikkelsen, J. 1982. "Reflection on the Nation-State in Western Europe Toda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21, No.1-2, pp. 21-38.
- _____. 1990. "Neo-Functionalism: Obstinate or Obsolete? A Re-appraisal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Dynamism of the EC."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0, No. 1, pp. 1-22.
- La vérité de l'armée européenne*. Paris: Hachette, 1954.
- Waltz, K.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
- Yannopoulos, G. N. 1984. *Greece and the EEC: Integration and Convergence*. N.Y.: St. Martin's Press.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 A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Building Process

Hungdah Su

Abstract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as well as the cre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s rekindled debate on approaches to EU/EC studies since the early 1980s. A general review of American scholars' efforts in EU/EC studies since the late fifties brings the author to doubt that theory-led approaches are the best way to study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se doubts lead the author to search for a new starting point, based on historical comparison, for EU/EC studies. With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belief systems behind European integration, which developed over the past six hundred years, a new concept is presented. The EU/EC is viewed as a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with neither written constitution nor nation." European integration is regarded as the building process of this sovereignty. From this concept, some interesting hypotheses are then deduced, which are open to test based up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EC history. Finally, some tentative but important conclusions are drawn. With these conclusions, the EU/EC can be better described and explained, while they also constitute the starting point of a new approach. In conclusion,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building based upon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alysis merits more research in EU/EC studies.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integration theory,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nation building